

地政叢刊第五種

郭漢鳴著

各國之土地分配

中國地政學會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郭漢鳴著

各國之土地分配

中國地政學會印行

各國之土地分配

目錄

序

第一章 土地分配與人口概論…………… 一一一六

第一節 人口問題與土地問題…………… 一

第二節 世界各國人口之分佈與土地…………… 三

第二章 西歐各國之土地分配…………… 一七—四六

第一節 英國…………… 一七

第二節 法國…………… 二四

第三節 德國…………… 三四

第四節 比利時荷蘭及瑞士…………… 三九

第五節 意大利…………… 四五



第三章	中歐東南歐及波羅的海沿岸諸國之土地分配	四七一—七〇
第一節	中歐諸國	四七
第二節	東南歐諸國	五九
第三節	波羅的海沿岸諸國	六四
第四章	美非澳三洲各國之土地分配	七一—八四
第一節	美洲各國	七一
第二節	埃及及南非聯邦	七八
第三節	澳洲及新西蘭	八一
第五章	日本及蘇俄之土地分配	八五—九八
第一節	日本	八五
第二節	蘇俄	九二
附表格目錄		
第一表	各國人口與土地比例表	三
第二表	各國土地利用分配表	五

第三十三表	匈牙利土地所有權大小分配表	五二
第三十四表	捷克土地改革前後地權分配大小比較表	五三
第三十五表	捷克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五四
第三十六表	捷克農地及林地使用大小分配表	五五
第三十七表	立陶宛自耕地佃耕地及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五六
第三十八表	立陶宛農場經營各種管理分配表	五九
第三十九表	羅馬尼亞改革前地權大小分配表	六一
第四十表	羅馬尼亞改革後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六二
第四十一表	瑞典土地使用上自耕佃耕大小分配表	六五
第四十二表	瑞典農場經營大小分配及其演進表	六六
第四十三表	挪威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六七
第四十四表	丹麥自耕佃耕分配表	六八
第四十五表	丹麥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六八
第四十六表	芬蘭自耕及佃耕農場數比較表	六九
第四十七表	芬蘭自耕地及佃耕地面積大小分配表	七〇

第四十八表	巴西農場自耕佃耕分配表	七一
第四十九表	巴西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七二
第五十表	加拿大農場經營大小及自佃分配表	七四
第五十一表	美國農場經營之自佃或委任管理的分配和演進表	七五
第五十二表	美國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七六
第五十三表	烏拉圭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七七
第五十四表	烏拉圭土地使用自佃分配百分比表	七七
第五十五表	埃及土地所有權大小分配表	七八
第六十五表	埃及土地所有權大小分配變遷表	七九
第五十七表	南菲聯邦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八〇
第五十八表	澳洲私人所有地經營大小分配表	八二
第五十九表	新西蘭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八三
第六十表	日本土地利用之分配及演進表	八五
第六十一表	日本土地所有權大小分配及變遷的戶數實數表	八七
第六十二表	日本耕地所有權大小分配及變遷的戶數百分比表	八七

第六十三表	日本大地主所有土地大小分配表	八八
第六十四表	日本大地主籍貫及其地產分佈表	八九
第六十五表	日本自耕佃耕戶數分配及演進表	九〇
第六十六表	日本自耕佃耕土地分配及演進表	九〇
第六十七表	日本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九一
第六十八表	俄國革命前地主所有農奴及土地分配表	九二
第六十九表	俄國革命前土地分配表	九四
第七十表	蘇俄各種農場演進表	九五
第七十一表	蘇俄最近各種農民類別比較表	九五
	各國量地單位合公頃對照表	九七

第三表	各國人口中農民成份表	八
第四表	各國農民平均每人可有土地面積表	一一
第五表	各國人口對可耕地面積分配表	一三
第六表	英格蘭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一九
第七表	英格蘭地主與佃農之農場經營大小比較表	二〇
第八表	蘇格蘭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二〇
第九表	蘇格蘭地主及佃農之農場經營大小比較表	二一
第十表	英三島土地分配比較表	二二
第十一表	愛爾蘭自耕地與佃耕地分配表	二三
第十二表	愛爾蘭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二四
第十三表	法國革命前各階級土地分配百分比表	二四
第十四表	法國革命後地權細割演進表	二六
第十五表	大戰前法國地權大小分配表	二七
第十六表	大戰前法國各州農場數目及大小分配表	二九
第十七表	法國自耕地與佃耕地分配表	三三

第十八表	大戰後法國自耕農佃農及其耕地比較表	三四
第十九表	德國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三五
第二十表	德國農場經營大小變遷表	三六
第二十一表	德國自耕農場與佃耕農場數量比較表	三七
第二十二表	德國自耕與佃耕使用地面積分配表	三八
第二十三表	比利時大地主之地權分配及其變遷表	三九
第二十四表	比利時土地所有大小分配表	四一
第二十五表	比利時自耕地與佃耕地使用面積分配及演進表	四一
第二十六表	荷蘭自耕農場與佃耕農場大小分配表	四二
第二十七表	瑞士農場數量上各種所有權分配表	四四
第二十八表	瑞士農場面積上各種所有權分配表	四四
第二十九表	意大利農戶類別表	四六
第三十表	奧國土地使用面積自佃分配表	四九
第三十一表	奧國農場經營數自佃分配表	四九
第三十二表	匈牙利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五一

序

一國的土地分配如何，恆視土地制度如何而定。譬如英國是典型的貴族地主制度，所以土地完全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法國是典型的農村德謨克拉西制度，所以地權細割而成爲土地小自有制度。一國農場經營之大小，亦恆視地權分配大小而爲正比例，如英國既然土地集中，故大農場經營佔了絕大優勢；反之，若法國是地權細割的，故小農經營佔了優勢。我人根據這兩個原則，觀察各國的土地分配狀況，莫不如是，美國加拿大澳洲等是屬於前者，比利時丹麥瑞士羅馬尼亞等是屬於後者。德國算是前二者的折衷制度，牠是扶植自耕農的，但地權的細割，不如法國之甚；她又傾向中大農場經營的，但土地之集中不如英國之甚。今日之蘇俄便是例外，因爲地她標榜了社會主義共和國，土地歸爲國有，地權大小分配他認爲根本不成問題，農場經營也漸完成集體的形態了。

但是我們要了解各國土地分配的現狀，單從土地制度的探討還是不夠的，因爲現在已是工業發達的社會了，以前土地制度雖然影響工業的組織及其一切制度，如今土地制度却被工業所影響了。譬如英國，土地集中在十八世紀末已經登峯造極，一直到現在一百多年，照理應該有很大的變動，或者該有一個革命，然而爲什麼避免了呢？這就是因爲英國的工業發達了，殖民地擴大了

，許多許多的農村人口都被工業所吸收，奔向到都市或殖民地，要求土地的農民因此減少了，尖銳的土地分配問題亦因此和緩了。我們知道這一個關鍵，就可以了解英國土地集中到現在之所以還能夠維持不變。又如德國既然扶植自耕農，又能維繫中小農場之混合經營，不像法國的地權分割得零散細小，這就是因為德國的工業發達，農業人口僅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三，而耕地却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三之故，同時法國固然亦是工業國，但農業人口仍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以上，耕地則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四〇·五，地權之碎割和農場之細小，自然較德國為甚了。

為了解各國土地分配狀況固然要把握住各國土地制度的特質及其所受工業上的影響；但是我們這小冊子裏頭對於這點是很少敘述的，因為要是把各國土地分配為什麼有些集中，有些細割，有些自耕的多，有些佃種的多，有些竟把土地私有權推翻，充分的敘述起來（就是說把因果和錯綜關係一一的闡明）這便等於一部各國土地制度變革史了，我們這小冊子是沒有企圖來負這個責任。

土地分配研究的內容，自全部言之，包含農地與市地，自部份言之，則單指農地，我們這小冊子是採取部份的，土地分配研究的對象有廣狹二義，在狹義方面單指地權所有及其大小分配，在廣義方面則兼及農場經營大小分配，我們這小冊子是採取廣義的，土地分配研究的任務，是要

指示地權之各種狀態對於經濟政治和社會影響如何，換言之是要說明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有若何矛盾，有土地者與沒有土地者又有若何矛盾，和因此等矛盾所發生之各種現象；但是我們這小冊子所敘述的不下三十國，因為材料關係不敢說已完盡這個任務。土地分配問題的解決，就無非根據真實的現象來消滅如上述的兩個矛盾，關於這個理論，各國學者雖各有主張莫衷一是，但專門深刻自成體系而切合實際者，則莫如亨利喬治和達馬熙克二氏，能集合各家精粹之大成，蔚然成就為近代政治思想的中心及提示具體辦法者則又莫如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先生主張耕者有其田，是為解決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之矛盾，先生主張平均地權是為解決有土地者與無土地者的矛盾，這兩個矛盾的解決，則土地分配和土地一切問題就不成其為問題了。中國土地改革運動者是絕對信奉總理的主張，不特認為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不二法門，就是對世界各國凡欲解決土地分配之已露的矛盾或將露的矛盾，亦認為是最和平和最有效的對策。

我們這小冊子沒有羈雜什麼理論，僅把各國土地所有和土地使用的若干統計編列出來作為初步的研究，并貢獻給國內研究土地問題學者之小小的參考。至於我國土地分配狀況，雖經去年土地委員會大規模的調查之後，得有極豐富的材料，但此項材料尚未發表，容日吾人當再做一番比較的和綜合的研究。

去年中央政始學校地政學院把羅馬國際農業學院出版的 *International Year Book of Agricu-*

Rural Statistics搜羅了自大戰前一直至最近凡十餘卷，這裏的材料是完全根據這年報來的。關於編制，原則上我們是依照國別地理上分成若干章，章內包含若干國，每國列為一節或一項，乃依材料的多寡，為之剪裁。日本為東亞鄰國，蘇俄在制度上是自成一格的，與我國北陲毗連，故把日俄列在最後一章。這種編制不敢說有很整齊的系統，因為我們這種研究根本上就是粗放的。

最後關於各種統計的數字與國內出版物所援引的，常有多少出入，這大抵由於根據的來源不同，而來源處計算的時間和空間又有差異的緣故，但是我們在技術上的錯誤如筆誤印誤等自知不免的，還是誠懇的希望學者正確的指政。

郭漢鳴序於南京鍾山之下

第一章 土地分配與人口概論

第一節 人口問題與土地問題

生物最後之限制是食源，食源最後之限制是土地，此為人口問題研究學者一般所承認。雖然土地之決定人口固不能單純的以面積為標準，若氣候，雨量，科學方法等皆足使同一面積之土地上對人口的供給發生極大的差異，如寒帶地方一人須有耕地十數英畝始能養活，而在西歐則二三英畝為已足，又如從動物馴養法發明後，以前供給一人之二十四英方哩地可供給十人至四十人，農業發明後則可供給百人至三百人，如今科學進步，二十四英方哩地之面積所供給人口輒千數以上，可知土地面積非絕對的決定人口也。但是土地的特徵即是面積之限定，縱使天下人皆如荷蘭人一樣能填海為地，然決不能無中生有，使人類地球擴展無窮。故人口終不能不受土地面積之限制。馬爾薩斯謂人口增加之速率常倍於生產者增加之速率，即因土地有限，報酬遞減，而發為悲觀之論。其理論固有可訾議之處，學者多所非難，但其所親見愛爾蘭自十八世紀以來農村人口急劇的增加，使農村饑饉，轉徙流亡，即人口受土地限制之殘酷，亦屬事實。所以余在研究土地分配問題中特列土地分配與人口一章，并說明人口問題與土地問題之關係。不過吾人乃研究土地

分配問題而涉論人口問題者。人口論中之土地問題非吾人討論之範圍，吾人僅就土地分配研究中希求了解土地與人口之關係而已。

吾人肯定人口問題之中心即土地問題，易言之土地問題之中心即人口問題，亦未嘗不可。此之所謂土地與人口之關係匪特土地所有之分配而已，土地之利用亦至密切，如古代休耕制度即因人口之增加，人類不能任意擴殖新耕地時不得不回復舊耕地為之經營而發生土地利用之新方式；休耕制之廢除亦因人口增加以後，設法使已耕地之一部免致棄而無用，故不再令休閒；又如人口論學者所論的土地問題完全屬土地利用問題，蓋土地面積有限，土地利用終有時而盡也。至於人口與土地所有分配之關係尤為顯著，此因土地分配制度未能盡善，一旦人口增加，土地需要者日衆，遂不能不發生土地所有之爭奪，考諸中外史乘皆有不斷的爭地之記載，而每次爭地皆因於人口之增加，遠之如古代希臘羅馬，近之如俄國之土地問題是其明例（古代希臘羅馬人口估計學者雖各有主張，但對於人口增加，發生社會鬥爭，莫不承認。俄國自十九世紀農民不斷的暴動，學者多認為因於人口增加之過驟，如一八一五年全國人口四千五百萬，一八五一年六千七百萬，一八九七年一萬二千九百萬，一九〇〇年已達一萬三千五百萬）。我國學者亦多以為我國歷史之一治一亂即因當太平郅治時代人口逐漸增加，因此耕地不足，生計艱難，遂爆發禍亂，迨人口死亡甚多，暴亂乃寢，又歸於治，如此循環不已。由此可知土地問題與人口問題之關係綦重，研究土

地分配問題尤應注意者也。

第二節 世界各國人口之分佈與土地

土地與人口之關係已如前節所述，今就世界各國人口之分佈與土地，及農民與耕地分配，分列第一第二等三等表如下：

第一表 各國人口與土地比例表

國別	全國土地總面積 方公哩	人 口	調查年期	數目	平均每方公 哩的人口
比利時	30.444	8,159,185	1931	268.0	
荷蘭	32.779	8,061,808	1931	245.9	
英國	231.170	44,831,000	1931	193.9	
德國	470.662	65,441,000	1931	139.0	
意大利	310.137	41,490,000	1931	133.8	
捷克	140.499	14,823,470	1931	105.5	
瑞士	41.295	4,077,099	1931	98.7	

匈 牙 利	93.046	1931	8,734,206	93.9
丹 麥	42.931	1931	3,566,000	83.1
波 蘭	388.390	1931	32,176,000	82.8
奧 大 利	83.857	1931	6,723,625	80.3
法 國	550.989	1931	41,860,000	76.0
葡 萄 牙	91.948	1930	6,654,815	72.4
羅 馬 尼 亞	294.967	1930	18,052,896	61.2
布 加 利 亞	103.146	1931	6,066,630	58.8
巨 哥 斯 拉 夫	248.665	1931	14,086,408	56.6
希 臘	130.199	1931	6,480,000	49.8
西 班 牙	503.075	1930	23,656,000	47.0
愛 爾 蘭	68.895	1931	2,957,000	42.9
美 合 衆 國	7,839,432	1931	124,070,000	15.8
瑞 典	448,980	1931	6,162,486	13.7
芬 蘭	388,217	1930	3,667,067	9.4

國別	可耕地面積	佔國土百分比	穀產地面積	佔國土百分比	牧地草場面積	佔全國土百分比
挪威	322,681		1931		2,831,267	8.8
墨西哥	1,969,154		1930		16,404,020	8.3
蘇俄	21,274,310		1931		163,166,100	7.7
土耳其	762,736		1927		13,648,270	
波斯	1,645,000				10,000,000	6.1
日本	382,265		1931		65,366,500	171.0
澳洲	7,704,022		1932		6,575,253	0.9
新西蘭	269,394		1932		1,533,709	5.7
德國	20,482	43.7%	12,078	25.8%	8,160	17.4%
奧國	1,949	23.2%	1,162	13.9%	2,281	27.4%
比利時	1,233	40.5%	728	23.9%	538	17.7%
布加利亞	3,672	35.6%	2,668	25.9%	310	3%
丹麥	2,610	60.8%	1,282	29.9%	418	10.4%

第二表 各國土地利用分配表(單位千公頃)

西班牙	15.922	31.5%	8.486	16.8%	—	—
愛爾蘭	1.497	21.7%	308	4.5%	3.220	46.7%
芬 蘭	2.373	6.9%	835	2.4%	935	2.7%
法 國	22.054	40.5%	10.896	20.0%	11.189	20.6%
英 格 蘭	3.678	24.5%	1.602	10.7%	8.578	57.1%
蘇 格 蘭	12.30	15.9%	402	5.2%	4.834	62.6%
北愛爾蘭	467	34.5%	118	8.7%	741	54.6%
希 臘	1.685	12.9%	1.356	10.4%	—	—
匈 牙 利	5.595	60.1%	4.128	44.4%	1.669	17.9%
意 大 利	13.496	43.5%	7.190	23.2%	6.096	19.7%
立 陶 宛	2.620	47.1%	1.365	24.5%	—	—
挪 威	797	2.6%	174	0.6%	208	0.7%
荷 蘭	909	27.6%	449	13.6%	1.325	49.3%
波 蘭	18.557	47.8%	11.564	29.8%	6.480	16.7%
羅馬尼亞	12.661	42.9%	10.664	36.2%	3.981	13.5%

各國土地分配

(7)

瑞典	3.726	9.1%	1.530	3.7%	1.269	3.0%
瑞士	499	12.1%	116	2.8%	1.686	40.8%
捷克	5.838	41.6%	3.575	25.4%	2.359	16.8%
巨哥斯拉夫	7.102	28.6%	5.873	23.6%	6.094	24.5%
加拿大	24.129		18.849	21.1%	—	—
美合衆國	143.213	18.6%	90.695	11.8%	—	—
墨西哥	5.509	2.8%	4.171	2.1%	—	—
阿根廷	25.469	9.1%	15.455	5.5%	149.080	53.4%
烏拉圭	1.410	7.5%	751	4.0%	—	—
土耳其	6.333	8.3%	5.641	7.4%	—	—
埃及	2.277	2.2%	2.032	2.0%	—	—
南菲聯邦	4.852	4.0%	3.428	2.8%	—	—
澳洲	12.130	1.6%	6.664	0.9%	—	—
新西蘭	865	3.2%	146	0.5%	6.778	25.3%
日本	5.905	15.4%	4.970	13.0%	—	—

國別	從事農業者	佔全國人口百分比	農業上生活者	佔全國人口百分比	調查年期
英屬印度	125,648	46.5%	64,196	23.8%	—
第三表 各國人口中農民成份表					
德國(註一)	9,762,426	15.64	14,373,256	23.03	1925
奧國(註二)	1,325,566	21.2	1,781,989	28.5	1923
比利時(註四)	610,573	8.18	—	16.6	1920
布加利亞	2,141,375	44.18	3,651,176	75.33	1920
丹麥	460,878	14.10	1,037,521	31.75	1921
芬蘭	1,024,109	32.98	2,000,623	64.43	1920
法國	8,129,824	20.21	—	40.9	1926
英國	1,307,000	3.06	—	8.5	1921
希臘	1,460,700	23.54	—	—	1928
匈牙利	2,126,688	26.65	4,449,104	55.75	1920
愛爾蘭	67,129	22.62	—	—	1926
意大利	10,202,213	26.36	20,097,726	51.92	1921

各國之土地分配

(9)

立陶宛	1,088,350	53.64	—	—	1623
挪威	336,056	12.68	881,066	33.25	1920
荷蘭	622,746	9.67	—	—	1920
波蘭	10,265,204	39.95	16,839,350	65.54	1921
瑞典	1,039,966	17.61	2,225,281	37.69	1920
瑞士	481,723	12.41	1,011,270	26.06	1920
捷克	2,424,278	17.81	5,316,880	39.10	1921
蘇俄	59,846,000	42.32	—	—	1926
加拿大	871,287	9.93	1,083,634	12.35	1921
美合衆國	9,050,203	8.56	31,614,269	29.91	1920
墨西哥	3,485,292	24.31	—	—	1921
土耳其	4,370,182	32.02	—	—	1927
埃及	4,044,458	36.89	—	—	1927
南菲聯邦	138,369	9.11	—	—	1921
澳洲	524,226	9.64	—	—	1921

新西蘭	132.505	9.86	—	—	1926
日本(註五)	14,165,000	21.94	—	—	—
英屬印度	101,255,074	32.04	219,127,356	69.33	1921

註一，從事農業者即 *Population Occupied in Agriculture* 農業上生活者指從事農業及依農業而生活者，*Population Occupied and unoccupied subsisting from agriculture*

註二，薩爾未計入；從事農業者項內包括漁業者。

註三，奧國從事農業者包括漁業者。

註四，據一九一〇年統計比利時全國依農業生活之人口為 1,551,950 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〇·九一。

註五，根據一九三六年朝日年鑑。

根據上列各表之數字，吾人應求取各國從事農業者對於其本國可耕地或穀產地或全農地（可耕地與草場牧地之總扣）及農業上生活之人口對於全農地平均每人之土地分配如何，方得一最後之概念。各項數字統計所依據之調查年期雖有不同，但均在大戰以後，縱因土地改革，政治要遷，而人口成份，土地利用無大變動，吾人依此不同年期所調查之各項數字用次分析，固知未盡準確惟欲求得一般的概念，以最近調查之實數加以研究，未可認為全不可靠也。茲列第四表如下：

第四表

各國農民平均每人可有土地面積表

每個從事農業者平均
均有耕地(市畝)

每個從事農業者平均
均有農地(市畝)

每個農業上生活者
平均有農地(市畝)

國別	每個從事農業者平均 均有耕地(市畝)	每個從事農業者平均 均有農地(市畝)	每個農業上生活者 平均有農地(市畝)
德國	31.47	44.00	29.95
奧國	22.00	48.09	33.90
比利時	30.29	43.49	—
布加利亞	25.7	28.80	16.90
丹麥	84.9	99.50	44
芬蘭	34.7	48.46	24.8
愛爾蘭	40.84	65.20	—
法國	40.6	61.3	—
希臘	17.3	—	—
匈牙利	39.9	51.0	24.4
意大利	19.08	28.79	14.60
立陶宛	35.0	—	—
挪威	35.5	40.48	15.4

荷 蘭	21.88	33.80	—
波 蘭	29.22	36.60	22.1
羅 馬 尼 亞	—	—	—
瑞 典	53.73	72.04	33.67
捷 克	36.50	50.70	23.00
瑞 士	15.53	78.00	92.43
加 拿 大	415.40	—	—
美 合 眾 國	237.36	—	—
墨 西 哥	23.90	—	—
埃 及	8.14	—	—
南 非 聯 邦	526.00	—	—
土 耳 其	21.70	—	—
澳 洲	347.00	—	—
新 西 蘭	97.90	—	—
英 屬 印 度	18.60	—	8.6

又據日本內閣統計局所列各國可耕地對於人口之分配有如下表：

第五表 各國人口對可耕地面積分配表

國 別	人 口 (單位千)	可 耕 地 (單位千公頃)	平均每人所有公畝
荷 蘭	7.527	925	12.29
瑞 士	3.959	508	12.83
日 本	83.456	11.198	13.42
英 本 國	45.220	6.015	13.30
印 度	318.942	123.646	38.77
澳 洲	5.435	9.057	166.62
加 拿 大	7.390	27.558	293.48
新 錫 蘭	1.344	791	58.83
南 菲 聯 邦	6.928	2.702	39.00
英 帝 國	387.261	169.769	43.84
法 國	40.743	22.906	56.21

德國	64.038	20.681	32.29
俄國	147.013	65.251	44.37
西班牙	21.338	16.030	75.12
意大利	49.549	13.472	33.22
匈牙利	8.458	5.513	65.18
奧大利	6.664	1.896	28.45
比利時	7.875	1.789	22.69
挪威	2.709	676	24.24
瑞典	6.074	3.814	62.77
布加利尼	5.483	3.716	67.77
丹麥	3.483	2.764	79.36
羅馬尼亞	17.459	12.277	70.32
捷克	14.354	5.911	41.18
波蘭	29.853	18.308	61.33
美國	118.628	136.242	114.85

智利	4.125	2.050	40.00
阿根廷	10.087	21.342	211.58

查此表之人口數與可耕地數是根據一九二七年以前至一九二二年之間所發表者，與一九三〇年後發表者自有不同，且所謂可耕地僅指 *Arable land* 而言，草地牧場不計在內。原來草地牧場雖非耕地，但在西歐各國實為農業生產地，尤其英本國草地牧場為農業上之主要部份。故在英國僅計其耕地為 6,012,000 公頃若包括牧場草地即農地全部則有 17,984,000 公頃，相差幾及二倍。吾人以為論土地分配應以全部農地為對象似較恰當。

從上列數表中觀之可歸納如下：

一，就人口與國土關係上，人口密度最高者為比利時荷蘭，比利時平均每方公里二六八人，荷蘭二四五，九人，其次要算英國與日本，英國平均每方公里一九三，九人，日本一七一一人；人口密度最低者為澳洲，平均每方公里還不够一人（〇九人），其次為新西蘭波斯及俄國，新西蘭平均每方公里五，七人，波斯七，一人，俄國七，七人。

二，就土地利用上，若單論可耕地面積以丹麥匈牙利為最大，丹麥之可耕地佔全境面積百分之六〇·八，匈牙利百分之六〇·二，若單論牧場草地則以英本國為最大，英格蘭百分之五七·一，蘇格蘭百分之六二·六，北愛爾蘭百分之五四·六；可耕地面積最小者為澳洲，僅佔全境總

面積百分之一·六，其次為埃及佔百分之二·二，挪威佔百分之二·六及墨西哥佔百分二·八；若論穀產地面積，最大者匈牙利，佔全境面積百分之四四·四，其次為羅馬尼亞，佔百分之三六·二，及丹麥佔百分之二八，最小者為新西蘭，佔百分之〇·五，挪威佔百分之〇·六及澳洲佔百之〇·九。

三，就各國人口中農民成份上，茲僅論從事農業者，以立陶宛，布加利亞及俄國為最多，在立陶宛佔總人口百分之五三·六四，布加利亞百分之四四·一八，俄國百分，四二·三二；英國為最少佔百分之三·〇六，至於農業上生活者即普通所謂農民因缺乏整齊劃一之材料，殊難比較，但在從事農業者之成份上及已有之統計亦可推知梗概。

四，就農民與土地的自然關係上，在歐洲各國中丹麥農民佔地最多，平均每個從事農業者，有可耕地八四·九市畝，農地九九·五市畝，每個農業上生活者有農地四四畝；意大利農民佔地最少，平均每個從事農業者有可耕地一九·〇八市畝，農地二八·七九市畝，平均每個農業上生活者有農地一四·六市畝。此處吾人特將原來統計上所用之公頃或公畝伸為我國市畝，俾為研究我國土地分配，易於比較。

五，就各國總人口與可耕地之關係上，如據日本內閣統計局所列之表，正表示人口密度最高之國，每人所有地面積為最少。

第二章 西歐各國之土地分配

西歐各國為近代文明的中堅，她們的文化演進各有悠久的歷史，她們的土地制度亦各有堅實的定型。前次大戰她們都受創極深，但和平以後，別的國家皆嚷着土地改革，其政策或緩進的或急進的莫不雷厲風行；獨她們猶能維持現狀，土地制度沒有根本的動搖，這並非因為她們的土地分配已臻至善，土地制度不生問題，而是她們的社會組織和文化基礎的充實和鞏固——德國因失掉了殖民地，要容納其無處排洩的人口，故實行內地殖墾，其土地改革的意義和手段與羅馬尼亞波蘭立陶宛等國不同。

第一節 英國

地權分配 英國自十七八世紀圈地運動盛行之後，土地即集中於少數地主手中，我們試看一七二七年起圈地之進行，便可推知土地集中的趨勢。如：

年份	圈地之批准數	所圈地之面積(英畝)	每年平均
一七二七——一七六〇	56	74,518	2,192
一七六一——一七九二	292	478,259	14,946
一七九三——一八〇一	182	273,891	30,432
一八〇二——一八一五	564	739,743	52,839
一八一六——一八四五	244	199,300	6,643

據1871, 1878, 1885年政府屢次公布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三島(倫敦布及 Galles 除外)已入個

人私產的土地面積共達29,199,030公頃，其分配如下：

島別	大小地主數	私有地面積(公頃)
英格蘭	972,836	13,360,000
蘇格蘭	132,230	7,673,400
愛爾蘭	68,755	8,165,630
共	1,173,821	29,199,030

三島的人口據一八七一年的調查為26,072,284。一八九一年的調查為33,028,172。大小地主數僅1,173,821佔百分之四，五或百分之三，一九，且其中祇有一英畝(Hectare)之小土地者凡852,437家，那麼僅有348,450家的少數地主擁有廣大的土地了。據一八七八年的調查：三島的大地主僅九十一戶，共有土地四百七十六萬五千公頃，就私有地總面積29,199,030公頃中，佔去六分之一。這九十一個大地主所有土地分配如下：

每人所有土地	地主數	共有面積(公頃)
自二萬四千至四萬公頃	17	1,390,000
自四萬至六萬公頃	25	1,190,000
六萬公頃以上	19	2,180,000
總計	91	4,765,000

據一八八五年財政部公佈Sutherland公爵及其夫人私有土地共五十五萬公頃，真是Latifundia了。大戰以後，土地的集中一如夙昔，沒有若何變更。茲據一九二三年法國經濟學會年會時Jacques Bardoux先生報告英三島共有耕地一千二百萬公頃，小地主所有的面積極少，而大主則

佔百分之六十九，其分配的百分比率如下：

地主類別	所有面積佔總面積之百分率
小地主有地八公頃以下	6%
中地主有地八至四十公頃	23%
大地主有地四十公頃以上	69%

英國土地分配問題是頂嚴重的了。

農場大小及自耕佃耕地分配 英國因土地之極端的集中，大農場經營自是必然的結果。參加經營者地主固佔一部份，但以佃農為多。茲將英蘇二島農場經營大小及地主經營佃農經營分別列為下列各表，愛爾蘭因十九世紀前被英人侵略，地制上變動甚大，另列論之。

第六表 英格蘭(包括 Wales)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農場經營大小	一九三二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一年	
	農場數	農場面積(公頃)	農場數	農場面積(公頃)	農場數	農場面積(公頃)
〇·四——二公頃	70.674	76.859	97.445	81.217	102.000	
二——八公頃	101.446	111.934	511.644	119.159	530.000	
八——二〇公頃	77.222	79.537	1.089.047	80.967	1.101.000	
二〇——四〇公頃	62.248	60.781	1.786.458	61.001	1.798.000	
四〇——六一公頃	32.055	31.930	1.588.146	32.020	1.601.000	
六一——一三公頃	34.772	35.485	3.002.941	35.822	3.025.000	
一一二以上	12.052	12.857	2.396.141	12.947	2.423.000	
總計	390.469	405.303	10.471.822	420.133	10.580.000	

第七表 英格蘭地主與佃農之農場經營大小比較表(1921年統計)

農場大小	農場		完全由佃農或大部份由佃農經營者
	完全由地主或大部份由地主經營者	面積(公頃)	
〇·四—二公頃	12.028	23.488	69.189
二—八公頃	18.635	102.667	97.524
八—二〇公頃	13.069	143.835	67.898
二〇—四〇公頃	10.769	161.235	50.232
四〇—六一公頃	5.844	300.968	24.176
六一—一二二公頃	7.170	586.205	28.652
一二二以上	2.954	439.616	9.993
總計	70.469	1,904.098	349.664

第八表 蘇格蘭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農場大小	一九三二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二年
	農場數	面積(公頃)	農場數	面積(公頃)	
〇·四—二公頃	16.761	23.488	17.026	17.202	17.202
二—六公頃	18.599	67.794	18.492	18.317	18.317
六—一二公頃	8.701	78.286	8.726	8.590	8.590
一二—二〇公頃	6.529	102.667	6.292	6.169	6.169
二〇—三〇公頃	5.741	143.835	5.666	5.593	5.593
三〇—四〇公頃	4.532	161.235	4.519	4.569	4.569
四〇—六一公頃	5.921	300.968	5.989	6.037	6.037
六一—一二二公頃	6.761	586.205	6.984	7.005	7.005
一二二公頃以上	2.366	439.616	2.467	2.519	2.519
總計	75.911	1,904.098	76.161	76.001	76.001

第九表 蘇格蘭地主及佃農農場經營大小比較表

農場大小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完全或大部份 由地主經營數	完全或大部份 由佃農經營數	地主自己經營 之面積(公頃)	完全或大部份 由佃農經營數
〇·四—二公頃	2.145	14.616	2.889	927
二—六公頃	3.432	15.167	13.066	1.403
六—一二公頃	2.211	6.490	20.034	841
一二—二〇公頃	1.729	4.800	28.252	702
二〇—三〇公頃	1.644	4.097	41.471	640
三〇—四〇公頃	1.303	3.229	46.384	539
四〇—六一公頃	1.725	4.196	86.953	846
六一—一二二公頃	2.284	4.417	191.816	1.276
一二二公頃以上	.942	1.424	168.893	650
總計	17.415	58.496	599.770	7.824

根據上列數表英格蘭蘇格蘭之農場大小分配及地主與佃農經營之農場數可歸納如下：(依據

1932年之統計)

島別	面積二公頃以下之農場數		面積二公頃以上之農場數	
	(1921)	(1921)	(1921)	(1921)
英格蘭	70,674	319,795	70,469	349,664
蘇格蘭	16,761	59,150	17,415	58,496

二公頃即五英畝以上之大中農場比五英畝以下之小農場在英格蘭為四倍餘，在蘇格蘭為三倍餘；若論佃農經營之農場數亦大大超過地主經營之農場數，在英格蘭幾乎五倍，在蘇格蘭亦三倍餘。由此可見英國完全為大農經營及佃農經營佔優勢之國。

愛爾蘭土地分配 愛爾蘭之土地分配與英格蘭相同，自十七世紀英格蘭人侵入愛爾蘭之後，

或以宗教的關係，或以政治的關係大批沒收愛人的土地，英政府遂將此沒收的土地賣與英人，因此愛爾蘭的土地大抵皆集中於外人之手。按愛爾蘭本為農業區，其人民勤儉樸實，自耕自給以維持生活者，千餘載于茲。自英人以殘暴手段掠奪其土地後，加以農村人口急劇的增加，土地集中之趨勢愈快，農村階級分化亦愈烈。據一八七一年調查愛爾蘭人口 5,412,377，大小土地所有者僅 68,755，佔全人口百分之一。二七，若與一八七一年所調查英三島有土地者佔總人口百分之四。五比較，土地分配不均的尖銳，更為明顯。若再將一八七一年所調查三島的土地分配狀況作一比較，愛爾蘭之小有土地者為最少，如表

第十表 英三島土地分配比較表

島別	有一英畝以下者	百分率	有一英畝以上者	百分率	總數
英格蘭	703,299	72.3%	269,547	27.7%	972,836
蘇格蘭	113,005	85.5%	19,225	14.5%	132,230
愛爾蘭	36,143	52.6%	32,612	47.4%	68,755
三島共	852,437	72.6%	322,384	27.4%	1,173,821

有土地一英畝以下者，在英格蘭佔百分之七二·三，在蘇格蘭佔百分之八五·五，而在愛爾蘭僅有百分五二·六，這個比例的表示，並非愛爾蘭之土地分配較為良好，吾人若將三島人口與土地所有者之比例對照，則可知愛爾蘭小有土地者之減少實因土地分配上發生特別嚴重的結果，換言之即窮者無立錐之地了。

但從現在租佃關係上觀之，以自耕為多，蓋愛爾蘭本為農業國，大戰以後，已為獨立國家，尤扶植自耕農故也。茲據一九二九年的統計，自耕地與佃耕地分配如下列第十一表

第十一表 愛爾蘭自耕地與佃耕地分配表

經營之大小	自耕地面積(公頃)	佃耕地面積(公頃)
一英畝以下	8,800	6,264
一英畝至一公頃	9,481	1,535
一——二公頃	30,655	1,487
二——四	121,353	4,029
二——六	207,305	6,086
六——十二	824,453	21,951
十二——二〇	993,161	24,171
二〇——四〇	1,417,848	32,777
四〇——八一	1,158,684	27,258
八一公頃以上	1,284,982	31,981
合 計	6,056,733	157,569
百分比	97.46%	2.54%

自耕地佔農地總面積百分之九七·四六，此比例之表示即說明愛爾蘭之大土地所有者多為自己直接經營，與蘇格蘭相類似而與英格蘭完全異趣。故經營大小分配上亦多為二十公頃以上之大經營，請參閱第十二表：

第十二表 愛爾蘭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經營之大小	農場數	農場總面積 ^三	農地面積(耕地及牧場) ^一	一九二六年農地面積
一英畝以下	44,610	15,300公頃	15,000公頃	15,089公頃
一英畝至二公頃	30,687	40,400	37,600	47,890
二——四	35,336	121,400	109,900	127,216
四——六	38,026	207,800	183,600	202,666
六——十二	90,363	847,200	733,400	763,895
十二——二十	62,267	1,002,200	844,400	860,522
二〇——四〇	49,873	1,435,400	1,173,900	1,207,472
四〇——八一	21,081	1,172,800	918,300	942,300
八一公頃以上	7,947	1,229,600	720,700	791,258
合計	380,190	6,072,000	4,736,800	4,957,950

第二節 法國

革命前之地權分配 十八世紀法國土地封建制度實質上業已崩潰，封建地主僅在政治上法律上佔有優越地位，在土地關係上已十分鬆懈了。同時農民不但在身份上已逐漸從農奴解放出來，而取得人格自由，且多數佔有土地私權。據呂直斯基 Loutchisky 氏研究之結果，農民與僧侶貴族在地權上已有平等地位，其所有的土地且比僧侶貴族兩級為多。如第十三表：

第十三表 法國革命前各階級土地分配百分比表

省 區	農 民	貴 族	會 社	教 會
爾亞特吉 Artois	33 %	29 %	20%至25%	
畢喀爾地 Picardie	36.7%	33.4%	18 %	
浦爾干尼 Bourgogne	39.2%	35.1%	21 %	
阿凡爾尼 Auvergne	×	×	20 %	
阿凡爾尼 Haute-Auvergne	×	×	×	
黑摩山 Limousin	50 %	71 %	20 %	
蓋爾西 Quercy	59.2%	15.3%	0.5 %	
彼爾內 Bearn	54 %	12 %	1 %	
倫 德 Landes	60 %	20 %	3.9 %	
杜洛斯 Toulouse	52 %	22.3%	2.5 %	
魯西雍 Rousillon	35 %	28.7%	3.4 %	

上列表中雖有其他省區未列入，但亦可見法國農村在革命前三級人之地權分配的概況了。茲再就家戶為單位以觀察土地所有權分配的狀態；

每家所有土地之平均數	有此土地者之家數	他們所有土地之總面積(單位于公頃)
八八〇公頃者	21,456	1,900
六二公頃者	168,643	1,050
二二公頃者	217,817	480
一二公頃者	256,533	300
八公頃者	258,452	200
五公頃者	361,711	180
三公頃者	567,678	170
二公頃以下者	1,952,701	195

革命前法國沒有少數地主集中土地之傾向，按當時人口二千六百萬，有大小土地者已達三百五十萬家以上。革命後更培植小有土地者，因此形成現在法國土地分配上之小有制度。

革命後之地權分配 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後，政府所沒收僧侶貴族及一切反革命派的土地拍賣給人民，其間經過一百年，因此人民得有機會買入土地。計全國有土地者在革命前未及四百萬家，一八二五年有六百五十萬家以上，一八五〇年約七百五十萬家，至一八七五年達八百萬家。此有土地之八百萬家雖有大小不同，但地權之分配恰與英國成爲反對的方向，英國的地權是集中的，而法國的地權是分散的。法人自大革命後所奉爲圭臬的農村德謨克拉西政策，即 總理孫先生所倡的耕者有其田的社會政策，實收極大成效。至今法人仍保持百餘年來革命偉業，未敢隕越。

現在法國大政黨中赫里歐氏所領導的社會急進黨就是代表農村德謨克拉西政策之中堅，是法國現代政治的中心。故法國土地分配仍能保持平均。大戰的鉅創以後，絲毫未受變動。十數年來屢次世界經濟恐慌，所影響於法國之較爲遲慢及輕微者，實不能不承認其土地分配較爲良好之故。學者佛威爾氏 (Foville) 從歷史研究法國革命後人口與地權之取得，無論在數目上或比例上均有進步 (佛威爾氏是反對地權之過細分配者)，但法國地權的分割越來越細。如第十四表

(Foville : Morcellement, P65)

第十四表 法國革命後地權細割演進表

年份	土地登記號	人口	每登記號之人口
1826	10,296,693	31,838,937	3.09
1835	10,893,528	33,261,042	3.05
1842	11,511,841	34,450,282	2.99
1848	12,059,172	35,574,553	2.95
1851	12,394,366	35,783,170	2.88
1858	13,118,723	36,350,717	2.77
1861	13,658,018	37,385,313	2.74
1865	14,027,998	38,011,368	2.71
1871	13,820,655	36,544,057	2.64
1875	14,051,294	36,638,163	2.61
1881	14,264,000		
1884	14,221,000		

法國為執行其一貫的土地政策，扶植小有土地者，土地過細分割乃必然的趨勢，觀上列地權登記數目之逐漸增加，就是地權分割的明證。關於地權大小分配在十九世紀末的統計較為整齊如第十五表。

第十五表 戰前法國地權大小分配表：(Alexandre de Brandt: Droit et Coutumes des

Population rurales de la France, 1901)

區別	地權分配大小 (單位千公頃)	共計
1公頃以下	1—10	597, 2,853, 2,021, 2,645, 8,116,
西北部		

西部	424,	2,684,	2,518,	3,067,	8,693,
南部	371,3	2,247,3	3,223,1	3,259,1	8,100,8
中部	368,	2,358,	2,329,	3,851,	8,905,
東南部	402,5	2,432,4	1,167,9	3,222,9	7,225,5
東北部	45,9	2,277,4	1,751,5	2,592,6	7,027,4
全國總計	2,568,5	14,852,1	12,010,5	18,637,6	48,068,7
百分率	5.34%	30.89%	24.98%	38.79%	600%

戰後據1921年的調查，土地所有權分配如下：

地權之大小	農戶數	所有地之面積(公頃)
五公頃以下者	4,064,664	11,626,520
五至十公頃者	788,299	
十公頃以上者	879,789	37,300,000

農場經營大小分配 法國地權分配已如此的細小，在農業經營上採取小農制亦屬必然的趨勢。法人自詡為農村德謨克拉西之成功者，吾人在其地權分配上及其農場經營大小分配上觀之，誠為無愧。且地權分配與農場經營大小分配常相適合而無矛盾。茲據社會民主黨員土地經濟學者 Compere-Morel 氏在他所著的法國土地問題與社會主義 (La Question agraire et le Socialisme en France) 一書中所附的法國八十七州農場數目及大小分配表，可見法國各州頗為一律，而無大小相差甚巨的懸殊。如表第十六：

第十六表 戰前法國各州農場數目及大小分配表(1910年)

州	別	數目	一公頃以下面積	一至十公頃面積	十至四十公頃面積	四十公頃以上面積	十公頃以下面積	十公頃以上面積			
安州 (Ain)		30,331	20,940	35,746	173,090	6,950	144,088	1,475	216,870	194,030	360,958
愛斯內州 (Aisne)		,,	20,000	,,	,,	,,	261,000	,,	392,000	20,000	653,000
亞利埃州 (Allier)		,,	11,500	24,232	98,000	6,948	159,000	3,233	402,000	109,500	561,000
亞爾比州 (Alpes Basses)		9,550	3,942	19,000	58,900	6,531	121,300	1,294	419,000	62,842	540,300
亞爾比州 (Alpes Hautes)		7,676	5,455	23,408	58,844	4,245	82,063	411	339,321	64,296	421,384
亞爾比海州 (Alpes-Maritimes)		19,000	11,000	15,300	60,800	4,296	82,000	251	232,000	71,800	314,000
亞爾登內州 (Ardennes)		21,700	13,000	18,900	70,000	5,623	127,000	1,613	271,000	83,000	398,000
亞爾特士州 (Ardéches)		27,291	13,500	39,800	170,000	8,640	162,500	1,148	167,000	183,500	329,500
亞里埃日州 (Ariège)		23,679	12,200	22,969	83,000	3,226	61,000	808	246,000	84,000	307,000
阿比州 (Aube)		19,751	12,000	22,180	110,000	8,623	177,000	1,666	267,000	122,000	444,000
阿德州 (Aude)		40,205	24,000	33,600	129,000	71,886	256,000	3,433	371,000	135,000	627,000
亞威倫州 (Aueyron)		36,004	25,000	45,275	187,000	11,889	257,000	3,483	301,500	212,000	628,000
漢內江口州 (Bouches-du-Rhone)		28,731	17,000	20,554	65,000	4,130	93,000	1,382	290,000	82,000	383,000
加爾哇多州 (Caluados)		,,	16,000	,,	111,500	,,	160,000	,,	238,000	127,500	398,000
康達爾州 (Cantal)		13,723	8,500	22,589	116,000	9,751	197,000	2,539	237,000	124,500	434,000
沙爾德州 (Charente)		35,731	1,600	39,644	185,000	11,687	221,000	1,506	145,000	189,600	366,000
沙爾德下游州 (Charente Infer)		49,461	27,000	56,510	241,000	10,566	210,000	1,684	160,000	268,000	370,000
士爾州 (Cher)		23,526	14,800	21,687	92,500	4,960	105,000	3,302	463,000	107,500	568,000
到來埃州 (Correze)		19,530	9,503	29,581	118,000	10,006	205,003	1,091	231,000	127,500	436,000
阿爾斯州 (Corse)		18,169	9,000	23,545	97,000	8,439	163,000	891	533,000	106,000	636,000

葛特多爾州 (Cote d' Or)	25,196	16,800	34,857	152,600	4,950	196,000	3,082	444,500	169,400	640,500
北葛特州 (Cotesdn Nord)	31,061	22,000	42,910	221,000	14,998	295,000	588	114,000	243,000	409,000
克萊斯州 (Creuse)	20,773	12,860	31,840	131,000	11,436	217,500	1,946	176,700	143,860	394,000
多爾段內州 (Dordogne)	23,914	20,500	52,199	213,500	18,644	319,500	2,062	330,000	234,000	649,500
都拉斯州 (Doubs)	16,825	10,000	20,079	126,500	7,810	189,400	884	133,000	136,500	333,400
德羅姆州 (Drome)	22,686	17,000	36,320	188,000	10,566	217,000	1,623	185,000	205,000	402,000
居爾州 (Eure)	25,767	13,000	23,702	125,400	6,553	161,800	2,087	261,500	138,700	423,300
居爾活瓦州 (Eure-et-Loir)	14,642	8,800	24,512	114,000	7,330	151,800	2,087	261,000	122,800	412,800
緋尼斯泰州 (Finistere)	21,350	15,000	,,	,,	52,000	533,000	1,446	90,000	15,000	623,000
嘉爾德州 (Gard)	38,279	23,700	34,392	112,000	5,346	110,000	2,081	299,000	135,700	409,000
嘉倫內州 (Garonne Haute)	47,746	,,	,,	,,	,,	,,	,,	229,000	,,	229,000
日爾斯州 (Gers)	28,019	16,000	37,906	152,000	13,492	250,000	2,302	157,000	168,000	407,000
日倫德州 (Gironde)	55,841	32,500	54,882	204,000	14,209	264,000	3,000	439,000	236,500	703,000
希羅爾特州 (Herault)	41,204	29,000	33,517	138,000	5,249	125,000	1,004	283,000	167,000	408,000
依爾威蘭州 (Ille-et-Vilaine)	27,994	20,576	40,611	196,700	12,38	244,500	803	168,000	217,376	412,500
印德爾州 (Indre)	23,274	15,300	20,299	70,100	5,302	105,600	,,	454,500	85,400	560,100
印德爾洛瓦州 (Indre-et-Loire)	21,279	10,000	29,203	110,000	6,423	167,000	2,028	279,000	120,000	446,000
依賽爾州 (Isere)	54,860	34,000	60,083	241,000	9,554	191,000	959	271,000	275,000	465,000
若拉州 (Gura)	,,	17,000	28,933	123,500	5,443	95,000	339	227,000	140,500	322,000
倫德州 (Landes)	13,024	7,800	18,054	96,700	10,076	219,600	3,128	567,000	104,500	786,600
洛瓦士爾州 (Loir-et-Cher)	17,576	8,800	24,067	95,000	5,036	104,600	2,214	385,000	103,800	489,600
洛瓦爾州 (Loire)	23,525	11,000	30,395	121,500	7,542	144,000	1,303	177,000	133,200	321,000
上洛瓦爾州 (Loire Haute)	25,081	15,700	37,000	154,600	10,283	207,600	1,01	92,000	170,300	299,600
下洛瓦爾州 (Loire-Infor.)	22,026	13,700	33,639	160,800	12,503	260,000	66	197,500	174,500	457,500

各 國 之 土 地 分 配

洛瓦來特州 (Loiret)	19,942	7,900	32,966	130,700	6,170	113,500	2,373	360,000	138,600	473,500
洛特州 (Lot)	27,900	16,500	37,180	158,200	8,861	177,000	719	148,600	174,700	325,600
洛特嘉倫內州 (Lot-et-Garonne)	22,766	13,700	23,900	139,000	10,267	195,800	1,004	168,900	152,700	364,700
洛塞爾州 (Lozere)	,,	6,800	,,	70,100	,,	124,200	2,418	290,000	76,900	414,200
曼內洛瓦爾州 (Maine-et-Loire)	20,815	12,500	23,295	128,500	12,291	254,300	1,621	278,600	141,000	532,900
曼士州 (Manche)	38,357	23,000	47,857	187,000	9,667	178,000	891	169,200	210,500	347,200
馬爾內州 (Marne)	,,	13,500	,,	107,500	,,	217,900	2,983	435,000	121,000	622,300
上馬爾內州 (Marne Haute)	,,	1,830	,,	175,000	,,	175,000	,,	285,000	129,000	460,000
孟野內州 (Mayenne)	,,	1,400	,,	80,000	,,	245,000	,,	160,000	86,400	405,000
畝特莫賽爾州 (Meurthe-et-Mosell)	,,	18,000	,,	97,000	,,	102,500	,,	250,000	115,000	352,500
畝斯州 (Meuse)	,,	12,400	,,	118,000	,,	169,000	,,	271,000	130,400	440,000
莫爾潘安州 (Morbihan)	,,	16,600	,,	161,000	,,	286,000	,,	187,000	177,300	473,900
尼埃夫爾州 (Nievre)	25,500	15,700	27,950	115,400	4,400	56,000	2,030	409,000	131,100	505,000
諾爾特州 (Nord)	42,590	16,000	34,000	146,000	8,700	180,000	1,166	167,000	162,000	347,000
阿瓦斯州 (Oise)	26,293	13,500	,,	,,	6,538	133,700	2,083	293,000	13,500	429,700
阿爾內州 (Orne)	21,333	13,000	32,700	160,000	10,600	179,000	1,659	208,900	173,000	387,001
巴斯加黎州 (Pas-de-Calais)	39,000	20,000	35,000	165,000	9,400	189,000	1,890	261,000	185,000	440,000
布日多姆州 (Puy-de-Dome)	60,000	37,000	66,700	265,000	11,300	213,000	1,200	247,000	302,000	460,000
下比來納州 (Pyrenées Basses)	24,600	17,000	35,400	171,000	13,000	254,000	906	291,000	183,000	545,000
上比來納州 (Pyrenées Hautes)	21,700	14,300	25,000	108,400	3,800	714,000	231	223,000	122,700	294,400
東比來納州 (Pyrenées-Orient)	20,700	13,000	14,300	52,000	2,800	58,000	670	242,000	65,000	300,000
上萊因州 (Rhin Haute)	6,200	4,200	6,000	18,000	444	8,950	85	27,000	22,200	35,950
漢內州 (Rhone)	27,404	14,000	23,870	125,000	4,221	79,000	325	41,000	140,000	120,000

上沙阿內州 (Saone Haute)	21,000	9,900	27,800	132,000	6,300	106,000	364	264,000	140,900	370,000
沙阿內洛瓦州 (Saone-et-Loire)	37,666	19,000	49,201	212,000	10,030	183,000	2,998	384,000	231,000	572,000
沙爾德州 (Sarthe)	16,400	10,000	33,161	145,000	11,152	226,000	1,351	220,500	156,000	426,500
沙瓦州 (Savoie)	27,752	17,200	31,000	125,000	2,893	56,000	458	260,000	142,200	316,000
上沙瓦州 (Savoil Haute)	23,247	13,900	30,032	132,500	4,132	80,500	380	154,100	146,400	231,600
賽因州 (Seine)	11,031	2,750	2,436	9,800	249	4,950	30	9,700	12,550	14,650
下賽因州 (Seine-Infen.)	20,867	11,000	18,880	90,100	9,273	162,000	2,459	267,500	101,700	449,500
賽因馬爾內州 (Seine-et-Marne)	19,759	11,530	22,233	76,700	5,303	100,150	2,218	339,400	103,230	439,550
賽因阿瓦斯州 (Seine-et-Oise)	19,344	12,250	24,142	98,200	5,400	103,500	1,833	287,400	110,450	390,900
施夫爾州 (Seires Deux)	21,642	12,530	24,570	120,380	7,172	183,400	2,441	246,050	132,910	429,500
宋姆州 (Somme)	27,162	11,121	30,100	123,500	10,652	202,000	1,663	253,400	134,621	456,400
達爾因州 (Tarn)	29,566	17,500	28,961	113,500	9,644	209,500	1,444	203,600	131,000	413,100
展爾因嘉倫內州 (Tarn-et-Garonne)	23,332	11,500	27,181	165,700	7,501	133,000	983	98,200	117,200	237,200
哇爾州 (Var)	2,547	15,896	33,013	118,000	6,014	119,500	1,303	314,280	133,896	433,780
窩克柳斯州 (Vaucluse)	,,	,,	19,492	120,130	3,777	70,478	651	127,878	120,130	198,356
凡德州 (Vendée)	14,427	9,500	23,678	95,500	9,989	231,800	2,670	302,600	105,000	534,400
維恩內州 (Vienne Haute)	23,818	14,400	3,695	126,295	8,139	200,647	3,010	33,332	140,695	525,979
上維恩州 (Vienne Haute)	,,	11,700	,,	112,000	,,	150,000	,,	192,000	123,700	342,000
窩斯日州 (Vosges)	31,131	23,000	35,220	135,500	5,897	101,000	623	254,700	158,500	355,700
楊內州 (Yonne)	23,351	17,547	43,017	195,486	9,373	188,029	1,876	299,308	213,033	487,357

計全國

一公頃以下之農場數

1,978,331

面積

1,296,894

公頃

一至十公頃之農場數	2,197,526	面積	10,728,225	公頃
十至四十公頃農場數	1,391,022	面積	14,235,805	公頃
四十公頃以上農場數	126,367	面積	22,013,339	公頃

今將未詳之農場數或農地面積之各州除外，依經營大小規模，每農場平均有農地面積如下：

一公頃以下每農場平均農地面積	〇·六六公頃
一至十公頃每農場平均農地面積	四·四三公頃
十至四十公頃每農場平均農地面積	一〇·二三公頃
四十公頃以上每農場平均農地面積	一五五·二三公頃

自耕地與佃耕地之分配 法國自耕農佔優勢，在耕地中自耕地佔泰半，據大戰前一九一二年
的統計，其分配狀況如：

第十七表 法國自耕地與佃耕地分配表

區別	自耕地	佃耕地	分益佃耕地(單位于公頃)
西北部	3,058	3,828	64
西部	2,584	956	3,332
西南部	3,113	516	888
中部	3,237	1,393	181,8
東南部	2,801	1,356	35,1
東北部	3,141	1,751,6	40,1
全國	17,934	9,800,6	4,856,9
百分比	55%	30%	15%

大戰後自耕農，在數目上仍佔絕大多數，只自耕地面積比例上稍為減少。茲表列如下：

第十八表 戰後法國自耕農佃農及其耕地比較表

農戶種類	農戶數	百分比	耕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每月平均面積(公頃)
自耕	4,190,755	74.59	18,324,400	52.9	4.37
佃耕	1,078,184	19.19	12,628,800	36.3	11.71
分益佃耕	348,338	6.22	3,767,000	10.8	10.80
計	5,517,277	100.00	34,820,200	100.0	6.31

自耕農每戶平均有耕地四，三七公頃，佃農每戶一一，七一公頃，分益佃農一〇，八公頃，綜合每戶平均六，三一公頃。

第二節 德國

地權分配 德國因歷史與地理關係，土地分配就全國觀之殊不一致，在東部普魯士本邦因封建時代騎士兼併土地形成貴族大地產與英國相彷彿；在西南部則因與法國相接近，法國革命及拿破崙侵略時，受法國土地改革之影響頗深，其土地分配狀況為自耕農之小有土地制度，又類似法國。從全國一般觀察，德國地權可說是英法兩極端的拆衷狀態。

但德國土地所有權分配向無統計，除關於農場經營大小分配，及自耕地佃耕地分配外，大小地主所有地之狀況如何，無從稽查。H.G. Wagenbach 氏所著的人民與田地 Volk und Boden I

書中曾謂德國官報無此項調查統計，搜集材料至為困難，引為極大憾事。其所據 Raubenberc 君在國民經濟及統計年報 *Jahrbuchern fur Nationlokonomie und Statistik*(1921) 上所發表的部份材料極不完全，且所指的包括農地與林地，茲照錄如下：以資參攷。

所有地之大小	所有者數	百分比	所有地面積	百分比	
二〇公頃以下	3,616,043	9.16	11,998	28.8	
二〇——五〇	241,222	}	7,300	}	
五〇——一〇〇	32,751		5,310		26.0
一〇〇——一〇〇〇	20,993		4,812		
一〇〇〇公頃以上	1,722	0.6	5,132	12.3	

農場經營大小之分配 歐戰以前德國可耕地面積為 3,036,000 公頃，戰後失地甚多，可耕地面積為 36,777,000 公頃，茲將一九二五年農場大小分配之調查統計與一九〇七年對照如下。但一九〇七年的數目，在戰後失地者未計入。

第十九表 德國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農場大小	一九一五年		一九〇七年	
	農場數	耕地面積	農場數	耕地面積
五至五十公畝	1,846,220	354,552	1,444,250	305,358
〇·五至二公頃	1,81,211	1,788,260	1,131,675	1,200,228
二——五	894,454	3,970,830	885,455	2,917,237

五——一〇	596,154	5,687,337	4,176,436	572,930	5,313,227	4,043,701
一〇——二〇	359,971	7,073,847	4,981,998	357,855	6,844,309	5,031,160
二〇——五〇	174,155	7,304,354	5,076,709	197,685	8,161,426	5,984,796
五〇——一〇〇	25,670	2,665,819	1,691,920	40,770	2,927,140	2,106,262
一〇〇——二〇〇	8,901	1,985,703	1,240,824	8,688	1,877,770	1,231,096
二〇〇——五〇〇	7,563	3,409,587	2,376,381	}		
五〇〇——一〇〇〇	2,022	1,957,115	1,312,237	10,245	6,139,779	4,352,752
一〇〇〇以上	183	379,271	229,719			
計	5,096,534	36,777,755	25,598,032	4,640,554	37,297,085	29,172,590
五公畝以下	18,872	12,303	628	—	—	—
非農地	27,678	4,820,111	—	—	—	—
總計	5,143,084	41,610,169	25,598,660			

試再將一九二五年與一九〇七年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變遷列表比例如下。

第二十表 德國農場經營大小變遷表

經營大小	年 期	經營實數	百分比	經營面積	百分比
二公頃以下	1925	3,027,431	59.5	1,588,000	6.2
	1907	2,575,925	55.5	1,506,000	5.5
二——五	1925	824,454	17.5	2,924,000	11.4
	1907	88,455	19.0	2,917,000	10.7
五——一〇	1925	956,155	18.7	9,158,000	35.5
	1907	930,785	20.1	9,705,000	33.4

	1925	1907	1925	1907	1925	1907	1925	1907
110—100	199,825	228,456	3.9	4.9	6,769,000	8,091,000	26.4	29.8
1925	18,668	18,668	0.57	0.57	5,159,000	5,159,000	20.2	20.2
100以上	18,933	18,933	0.50	0.50	5,584,000	5,584,000	20.6	20.6
1925	5,096,535	5,096,535	100	100	25,598,000	25,598,000	100	100
合計	4,640,554	4,640,554	100	100	27,13,000	27,13,000	100	100

德國本為農業大小經營混合的國家，但大小經營至為懸殊，如二公頃以下之小經營佔百分之五九·五，其面積僅佔百分之六·二，一百公頃以上之大經營，佔百分之〇·三七，其面積却有百分之二〇·二。自其變遷觀之，二十公頃以下之小經營顯有進步，二十至一百公頃之中經營，農場數及面積在實數上與比例上均較戰前減少許多。

自耕佃耕之分配 德國的土地租佃關係，無論在經營數目或經營面積均以自耕為主，茲就農地及林地從經營數目及經營面積分別觀察自耕佃耕分配，如下列二表

第二十一表 德國自耕農場與佃耕農場數量比較表(1925年調查)

農場大小	完全自耕數	完全佃耕數	其他
五——五〇公畝	607342	654305	584573
〇·五——二公頃	466413	153955	560343
二——五	389170	46105	459179
五——一〇	316357	16544	263283
一〇——一〇〇	243674	10507	105790

第二十二表 德國自耕與佃耕使用地(農地及林地)面積分配表(1925年調查)

使用地之大小	共有面積	自耕面積	佃耕面積	其他
二公頃以下	1,543,584	894,183	487,383	162,013
二——五	2,725,626	2,079,174	573,253	73,199
五——一〇	4,210,48	3,551,009	613,532	46,077
一〇——二〇	5,637,437	5,052,144	532,457	42,826
二〇——五〇	7,769,956	7,209,848	534,459	25,659
五〇——一〇〇	3,665,379	3,338,312	316,245	11,322
一〇〇——二〇〇	2,284,199	1,937,356	339,537	7,306
二〇〇——五〇〇	3,656,230	2,926,679	720,383	9,168
五〇〇——一〇〇〇	2,950,039	2,557,983	383,741	8,310
一〇〇〇公頃以上	7,166,561	7,047,383	105,192	13,986
共 計	41,610,169	36,604,076	4,606,227	399,866
二〇——五〇	132982	7883	33290	
五〇——一〇〇	17782	2548	5340	
一〇〇——二〇〇	5578	1641	1682	
二〇〇——五〇〇	4789	1823	951	
五〇〇——一〇〇〇	1337	351	334	
一〇〇〇公頃以上	134	10	39	
計	2,185,538	895,672	2,015,304	
五公畝以下	12228	3,679	2,965	
非農業經營	25597	1,098	983	
總 計	2,225,383	900,449	2,019,252	

茲再列自耕與佃耕在土地使用上之農場數及農地面積百分比列表如下

自耕佃耕之土地使用百分比

農戶類別	經營的農場數	經營的農地面積
純自耕	41.4%	67.1%
以自耕爲主的半自耕	20.2%	19.1%
純佃耕	16.9%	6.4%
以佃入爲主的半佃耕	8.9%	3.8%
其他	12.5%	3.6%

德國自耕農無論戰前戰後其經營農場數及經營面積均佔絕對優勢。至於土地利用，若論農場數量是小農佔優勢，若論面積則中大農佔優勢，此因德國中大地主常自己直接經營的緣故。

第四節 比利時荷蘭及瑞士

比利時之地權分配 比利時爲一小工業國，人口稠密，且當法國革命時本爲法國之一行省，封建土地業已分割細碎，故地權不甚集中，最大地主其所有土地亦無超過五千公頃者。茲就地籍上一百公頃以上之大戶地權分配及其變遷列表如下：

第二十三表 比利時大地主之地權分配及其變遷表

所有土地之大小	有此土地之登記號數		共有土地面積(公頃)	
100公頃以上	1834—1845年	1898—1899年	1834—1845年	1898—1899年
100公頃以上	17	17	34,111	23,856

五〇〇—一〇〇〇	85	85	52,820	58,342
一〇〇—五〇〇	489	540	144,685	160,893
一〇〇—一〇〇	1,196	1,103	160,736	154,039
一〇〇公頃以上	1,786	1,749	392,253	397,130

觀上表可見有土地一百公頃以上之登記號當 1834—1845 年間數目為 1,786，所有面積 392,253 公頃佔全國地權登記面積百分之二三。三，當 1898—1899 年數目為 1,749 比前減少，但所有面積增加為 397,130 公頃，佔全國地權登記面積百分之二三。五〇在一般上似乎土地有集中傾向，蓋一百公頃以上之登記號數減少，而所有土地面積却增加，此豈非土地集中而何？但分析研究之，一千公頃以上之大有土地登記號數無變動，其所有面積却反為減少，一百至二百公頃之登記號數及面積均減少，所增加者乃五百至一千公頃之登記號，故可知土地集中之趨勢不甚嚴重。然於此吾人須注意者，比利時自建國後，工業日益發達，人口亦急增，市地之擴充使農地無法集中，如自一八八〇至一八九五年因住宅與工廠之建築徵收土地凡 97,443 公頃佔農地百分之三；計一八八〇年非因農業經營之利用地 270,758 公頃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八。一七，一八九五年則為 338,071 公頃，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二一。四七。此皆足妨礙農地之集中。

但比利時國土甚小，人口至密，土地雖無集中傾向，而地權分配之不均猶至為嚴重。據一九

一〇年 B. Seebohm Rowntree 著 Comment diminuer la Misere 書所載比利時地權分配如下：

第二十四表 比利時土地所有大小分配表

所有之大小	所有之戶數	百分比	所有土地之面積(公頃)	百分比
五〇公畝以下	400,500	56%	59,914	2.14%
〇.五—一公頃	93,600	13.1%	71,405	2.55%
一—一〇	187,600	26.1%	628,400	22.6%
一〇—二〇	20,900	2.4%	301,097	10.79%
二〇—五〇	10,194	1.34%	321,885	11.52%
五〇—一〇〇	3,471	0.50%	250,914	9.00%
一〇〇—五〇〇	3,218	0.47%	663,246	23.72%
五〇〇—二〇〇〇	476	0.085%	406,250	14.64%
二〇〇〇公頃以上	27	0.005%	85,372	3.07%
共計	719,986	100.00	2,791,463	100.00

比利時的土地利用及自耕佃耕之分配 比利時為小農佔優勢之國，且小經營之佃農尤多，自十九世紀前半紀以來小農地尤其是小經營之佃耕地發展甚速，表列如下：

第二十五表 比利時自耕地與佃耕地使用面積分配及演進表

年 期	經營之大小			
	二公頃以下	二至一〇公頃	一〇至五〇公頃	五〇公頃以上
一八八一年	自耕地 127,112	57,169	16,587	1,359
一八四四年	佃耕地 273,402	69,961	24,997	2,874
共計	400,514	126,120	41,683	4,333

年六六八一			年〇八八一			年五九八一		
自耕	佃耕	共計	自耕	佃耕	共計	自耕	佃耕	共計
229,929	297,986	527,915	219,144	499,419	710,563	51,298	99,288	150,586
68,598	94,713	163,503	60,298	97,663	158,261	14,237	26,865	41,102
19,329	27,733	47,062	13,767	24,402	38,169	917	2,667	3,584
2,823	2,705	5,627	1,015	2,388	3,403			

荷蘭之土地分配 荷蘭在租佃關係上是自耕及佃耕各半，在土地利用上是一公頃以上至五十公頃之中小經營佔優勢，茲據一九三〇年統計列為第

第二十六表 荷蘭自耕農場與佃耕農場大小分配表

經營之大小	自耕		佃耕	
	經營數	經營面積(公頃)	經營數	經營面積(公頃)
〇・〇五——〇・一五公頃	20,651	1,814	27,170	2,388
〇・一五——〇・二五	11,574	2,150	13,436	2,502
〇・二五——〇・五〇	16,401	5,635	15,711	5,368
〇・五〇——一	18,100	12,155	14,893	10,224
——二	24,820	33,398	18,558	26,035
二——三	16,279	37,366	12,316	30,006

三—五	22,313	82,371	16,360	64,368
五—一〇	32,729	220,896	22,771	166,078
一〇—二〇	23,284	303,341	17,972	258,396
二〇—三〇	7,279	167,828	7,614	185,845
三〇—四〇	2,556	85,185	3,600	124,007
四〇—五〇	1,212	52,785	1,831	80,651
五〇—七五	899	51,898	1,222	71,412
七五—一〇〇	153	12,770	182	15,583
一〇〇—二〇〇	99	12,242	59	7,541
二〇〇公頃以上	26	9,126	11	4,031
計	198,375	1,095,970	173,706	1,054,434

自耕的經營數佔總經營數百分之五三·三，經營面積佔總經營面積百分之五〇·九六。可見荷蘭的自地自耕佔了一半以上。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大戰，荷蘭未參加，未受戰爭損失，且土地分配關係上，土地有權與土地利用不甚矛盾，農村經濟尚稱安定，但戰後亦頗受各國土地改革之影響，故以前佃佔多數之土地分配狀況而漸變為自耕佔多數，不過因自耕地總面積之減少，自耕農場有漸趨細小之傾向。茲將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三〇年之自耕佃耕列百分比列表如下：

年 期	自 耕 數	佃 耕 數	自 耕 數	佃 耕 數
一九二六	49.82%	50.18%	51.24%	48.76%
一九三〇	53.3%	46.7%	50.96%	49.04%

瑞士之土地分配 瑞士為一典型的聯邦共和國，向來是小農制度，農民大抵自有田地，大戰後復將國家公地設置集體農場，故土地分配實較為良好現象。茲將一九二九年調查經營大小及地權分配列成二表如下：

第二十七表 瑞士農場數量上各種所有權分配表

土地利用大小	完全自有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屬於自有的	集體農場	完全佃入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佃入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屬於暫時使用的	短期佃租地	地主委任代理人經營的	計
百分比	50.7%	28.58%	3.4%	7.9%	6.29%	1.84%	0.09%	1.21%	100.00
0.25 頃以下	4,142	283	104	612	138	190	2	116	5,587
0.26—0.5	8,917	1,854	320	1,474	821	832	1	122	14,348
0.5—1	11,855	4,470	503	1,707	1,860	903	2	169	21,474
1—1.3	29,213	18,777	1,629	3,644	5,322	1,387	5	356	60,333
1.3—1.5	19,280	14,760	1,319	2,503	2,441	537	2	224	40,565
1.5—1.8	28,506	18,870	2,165	4,237	2,618	439	7	393	57,235
1.8—1.9	10,679	6,091	1,019	2,156	870	69	1	246	21,130
1.9—2.0	4,279	1,963	508	1,084	348	16	1	159	8,357
2.0—2.3	2,734	1,086	329	837	302	19	1	221	5,528
2.3—2.5	987	391	143	448	165	5	1	287	2,427
2.5—2.7	211	66	25	105	52	1	1	154	613
2.7 公頃以上	121	49	19	75	59	2	1	547	873
總計	120,924	68,160	8,088	18,882	15,004	4,397	21	2,994	238,470

第二十八表 瑞士農場面積上各種所有權分配表

土地利用大小	完全自有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屬於自有的	集體農場	完全佃入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佃入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屬於暫時的	短期租佃地	地主委任代理人經營的	計
百分比	43.77%	24.77%	4.04%	9.33%	5.07%	0.66%	0.015%	12.26%	100%
〇·二五公頃以下	578	64	21	85	29	37	1	23	838
〇·二六一〇·五	3,526	754	130	563	336	326	—	63	5,698
〇·五——一	9,224	3,461	399	1,309	1,441	669	1	169	16,666
一——三	5,252	37,750	7,120	7,120	10,044	2,519	8	740	118,741
三——五	77,958	57,180	5,426	10,158	9,712	2,118	8	987	163,547
五——一〇	208,017	134,944	15,942	31,495	18,756	2,974	55	3,008	415,191
一〇——一五	131,715	74,28	12,660	26,782	10,612	821	13	3,227	259,804
一五——二〇	74,636	33,858	8,844	18,995	6,069	976	—	2,863	145,546
二〇——三〇	66,091	25,965	8,08	20,384	7,386	477	—	5,698	134,029
三〇——五〇	37,645	14,746	5,529	17,120	6,415	189	44	11,713	93,401
五〇——七〇	12,571	3,887	1,453	6,029	5,335	—	—	9,625	36,750
七〇公頃以上	14,365	5,937	2,275	8,730	6,328	191	107	156,120	194,103
總計	693,578	792,574	64,015	148,766	89,313	10,597	237	194,234	1,584,314

第五節 意大利

歐洲各國中要算意大利的農地最缺乏的了，同時意大利亦是土地集中之國，其集中程度僅次於英國，但是意大利土地分配狀況向無統計發表，羅馬國家農業統計年報亦無登載此項數字，即經營大小分配之統計亦付闕如。不過吾人從其參加農業者中之分析，略可看見其地權分配不均之梗

概，茲列為第二十九表，至地權大小和農場大小分配俟有真確材料時當再補充說明也。

第二十九表 意大利農戶類別表（一九三一年國際農業統計年報發表）

種別	男	女	總數	百分比
自耕農	2318082	1144986	3463068	33.99
佃農	562102	193034	755136	7.41
分益佃農及墾殖者	1088970	501006	1589976	15.60
花園菜園之園藝者	63189	14087	77276	0.77
蠶桑及牧畜者	1242	370	1612	0.02
僱農	2770397	1236826	4007223	39.40
農村勞動者	269199	24602	293801	2.81
共計	7083482	3116731	10200213	100.00

可見意大利自耕農僅佔百分之三三·九九，僱農佔百分之三九·四，佃農及分益佃農共佔百分之二一，此即表示從事農業者百分之六十以上是無土地的。

第三章 中歐東南及波羅的海沿岸諸國之土地分配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大戰以後，中歐東南歐及波羅的海沿岸論國的變動最大，有的爲新興國家如波蘭，捷克，羅馬尼亞芬蘭等，有的割去領土很大如奧匈等，版圖顏色大非舊觀了。她們或爲國家統一，建立新氣象，或爲維持現狀，避免革命，皆發生土地改革，雖改革的方式不同，收效亦不一，而土地分配莫不有極大的變動。本章所述各國又依地理上的關係分爲三部份，第一部份中歐諸國，包含波蘭，奧地利，匈牙利，捷克，立陶宛，第二部份東南歐諸國包含巨哥斯拉夫，羅馬尼亞，布爾加利，第三部份波羅的海諸國含瑞典，挪威，丹麥，芬蘭，

第一節 中歐諸國

波蘭土地改革與分配 戰前波蘭爲德俄奧所瓜分，戰後始爲一獨立國家。故其土地分配極不一致，如北部農民自有土地 $4,000,000$ 至 $6,000,000$ 公頃，每農戶平均有地 20 至 30 公頃；若在東部與奧地利接壤之行省則完全爲大地主制，計有五千公頃以上之私地佔百分之三九·二，有二千以上至五千公頃之私地佔百分之一七·四，有五百至二千公頃之私地佔百分之二八·六，

一百至五百公頃之私地佔四分之一四·八。一九二〇年以後波蘭實行土地改革，將私人的或國家的大地產分割，由農民買收。依一九二五年改革計劃，其所扶植農民買收土地之政策須十年始能完成。據一九二八年統計自一九二〇年改革以來，大地產之分割僅 608,110 公頃而已。一九二六年土地改革法令是培植農民獨立農場為原則，故農場大小分配以法令規定，其辦法如下：(1)新農場之創設或舊有農場之面積不得超過二十公頃，山野瘦瘠之區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頃；(2)菜蔬園藝地之分配額不得超過五公頃，(3)農村田地分配額每人不得超過二公頃，城市附郊及工業區內工人及職員之分配額不得超過一公頃。并限定地主的大地產最多不能超過七百公頃。此完全為分散大地產政策，使土地分配漸至均衡。惟事實上尙難完全實現。

參考：Mirikine-gustgenitch：La Pologne PP.108-118

Arthur Wauters：La reforme agraire en Europe, P.102

奧地利之土地分配 十九世紀奧地利經過幾次解放運動，農民逐漸取得土地，據一八九六年調查，地權分配狀況如下：

所有地種類	所有地數	百分比	所有地總面積	百分比
過小有地	170,050	45.2%	230,000(公頃)	4.4%
農民自地	196,923	53.5%	3,745,000	72.5%

大戰後(1919年實行土地改革)復扶植中小土地者，禁止大地主兼併中小地產。故現在奧國無論在土地使用面積及農場數目的分配上自耕農均佔優勢，如下列二表：

第三十表 奧國土地使用面積自佃分配表(一九三〇年)

土地利用大小	共有面積	所有權之分配				經營
		自耕地	佃入地	共有地	其他	
二公頃以下	408,087	366,434	25,550	7,576	8,527	177,618
二—一五	510,015	451,036	47,467	4,522	6,970	110,263
五—一〇	835,434	770,312	48,002	9,873	7,247	78,146
一〇—二〇	1,505,255	1,429,075	49,610	18,150	8,400	71,145
二〇—五〇	1,371,866	1,283,090	42,192	37,144	9,440	29,329
五〇—一〇〇	603,945	548,405	22,039	26,719	6,788	3,890
一〇〇—二〇〇	610,246	574,126	19,861	17,202	1,057	1,646
二〇〇—一五〇〇	664,826	607,959	40,420	15,005	1,442	941
五〇〇—一〇〇〇	514,641	376,237	30,232	8,106	66	277
一〇〇〇公頃以上	604,174	577,112	15,374	9,917	1,771	105
總計	7,628,467	7,081,807	340,747	154,205	51,708	433,360

第三十一表 奧國農場經營數自佃分配表(一九三〇年)

經營之大小	完全自己管理者	所	有	權	之	分	完全佃耕者	以佃耕爲主者	其他
二公頃以下	89,899	20,766	10,995	12,159	3,799				

一一—五	71,064	27,465	35,25	6,348	1,857
五—一〇	54,103	19,162	1,658	2,206	1,017
一〇—二〇	55,399	13,264	1,012	796	674
二〇—五〇	22,473	5,470	448	338	600
五〇—一〇〇	2,627	802	84	123	254
一〇〇—二〇〇	1,142	290	66	58	90
二〇〇—五〇〇	671	122	72	31	45
五〇〇—一〇〇〇	205	27	28	11	6
一〇〇〇以上	77	13	9	2	4
總計	297,660	87,381	17,901	22,072	8,346

又據一九二五年調查，奧國農業經營數上自耕佃耕之分配，純自耕佔百分之七五·九一，半自耕佔百分之二七·八五，純佃耕佔百分之五·四一，可見奧國在地權分配上以自耕為主，在農業經營上以小經營佔優勢與德國同一體系。

(參看澤村康著中歐諸國之土地制度及土地政策 P. 598)

匈牙利之土地分配 匈牙利本為農業國家，人口中之農民成份佔百分之六十四，大戰以後領土與人口均減少，依現在農民成份計算，仍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十四。但在戰前匈牙利土地多集中於大地主，土地分配不均，可於下列數字上證明之：

所有地之大小	所有者數	所有總面積	所有總面積對全國總面積百分比
二·二公頃以下	1,300,000	1,200,000公頃	6%
一一五公頃以上	13,000	9,500,000	42%

據一八九三年統計貴族大地產數九十一個，共有私地二百三十一萬甸畝 (Yoke = 0.575Hec-tares)，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四·八，土地利用亦極不均衡，大經營幾乎壓倒小經營，使五甸畝以下之小經營差不多無立足地，請參閱下表：

第三十二表 匈牙利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經營之大小	經營數	百分比	經營面積	百分比
五甸畝以下	1,280,000	53.6%	1,241,000	5.8%
五——一〇〇	1,085,000	45.4%	9,861,000	46.5%
一〇〇——一〇〇〇	20,000	0.9%	3,259,000	15.4%
一〇〇〇以上	4,000	0.1%	6,849,000	32.3%
計	2,389,000	100.0	21,210,000	100.0

五甸畝以下之小經營數佔總數百分之五三·六，經營面積僅佔總經營面積百分之五·八，而百分之〇·一之一千甸畝以上之大經營數其經營面積佔百分之三一·三，大小懸殊如隔天壤。多數小經營之農民無論自耕或佃耕其苦於耕地之不足可想而知。

戰後匈牙利領土之減少僅剩戰前百分之三二·二，人口減少剩百分之四一，但人口之密度都比戰前增加，戰前每平方公里，平均六四·六人，戰後為八二·一人，而土地分配不均仍舊如前如：

貴族世襲及教會之不能變賣地	2,250,000公頃	25%
五百公頃以上大地主所有地	3,350,000	37%

五百公頃以下地主所有地 3,500,000 38%

農民大多數沒有土地或不夠土地，據戰後調查全國農民四百二十萬，實際從事農業者一百六十五萬人，其土地分配如下：

有一〇〇〇畝以上者	16,100人	1%
一〇〇——一〇〇〇者	200,000人	12%
一〇畝以下者	600,000人	36%
毫無土地的雇農	834,000人	51%
計	1,650,100人	100

從上數表中可見匈牙利地權所有與土地使用之極端的矛盾，因此有一九一九〇年共產政府和一九二〇年國民政府的土地改革。共產政府採土地社會化政策，但未及施行即已失敗，國民政府實行扶植自耕農；十數年來頗具成績，茲據一九三二年政府官報所宣佈地權大小分配之統計，列為第三十三表如下。

第三十三表 匈牙利土地所有權大小分配表

土地所有大小	所有者數	百分比	所有地面積(畝)	百分比
〇——五畝	912,932	71.39	1,707,079	10.71
五——一〇	160,516	12.55	1,427,422	8.95
一〇——二〇	125,592	9.71	2,185,327	13.70
一〇——五〇	54,988	4.03	2,001,776	12.55
五〇——一〇〇	12,665	0.97	861,446	5.40

100—1500	9,378	0.73	1,936,453	12.15
500—1000	1,432	0.11	995,375	6.25
1000以上	1,245	0.09	4,817,520	30.17
計	1,278,748	101.00	15,932,418	109.00

據上表所示匈牙利之地權分配仍至為不均，土地問題猶未澈底的解決。

捷克之土地分配 捷克為大戰後新興之國，一九一八年十月建立共和政體，一九一九年初實行土地改革。建國時即宣佈所有土地由國家監視并保護，防止私人兼併土地。土地改革之進行為徵收私人大地產耕地一百五十公頃以上或所有土地二百五十公頃以上之超過額，創制小有土地之自耕農，據一九二三年的統計，小有土地者之數目大有增加，茲列改革前後土地所有之分配比較表如下：

第三十四表 捷克土地改革前後地權分配大小比較表

所有地之大小	改革前 所有者數	改革前 百分比	改革後 所有者數	改革後 百分比
平均一公頃者	21,635	18.47%	—	—
一公頃以下者	45,689	39.00%	36,403	31.15%
一—二公頃者	19,553	16.09%	29,452	25.14%
二—三公頃者	22,232	19.02%	37,559	32.06%
三—四公頃者	4,733	4.04%	9,056	7.73%
四—五公頃者	3,234	2.76%	4,164	3.55%
五—十公頃者	17	0.014%	116	0.10%

五〇——一〇〇公頃者	7	0.006%	199	0.17%
一〇〇公頃者	2	0.002%	113	0.17%
計	117,152	100.00	117,152	100.00

一九三一年六月在 Prague 農業國際會議中，捷克代表曾有一段報告：『捷克改革以前有許多大地主，計一九三〇個地主私有耕地 1,310,000 公頃，林地 2,770,000 公頃共 4,080,000 公頃，佔全國國土總面積百分之三〇；改革以後捷克成爲一小農國，二十公頃以下之農場面積佔全耕地面積百分之七〇，自耕農之培植亦大有成功，計農民中佃戶僅佔百分之零五而已。』（Annales de Gembloux 1931 年九月份）茲將其農場面積及農地與林地使用面積大小分配分別列爲兩表如下：

第三十五表 捷克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一九二二年）

農場經營大小	農場數	總面積(公頃)	農地面積
〇·一——〇·五公頃	301,464	90,551	86,583
〇·五——一	212,137	156,507	150,110
一——二	266,454	393,499	377,945
二——五	407,158	1,335,324	1,269,956
五——一〇	220,835	1,562,891	1,447,794
一〇——二〇	135,939	1,896,041	1,682,372
二〇——三〇	39,465	920,549	801,191
三〇——五〇	16,453	608,009	488,878

第三十六表 捷克農地及林地使用大小分配表(一九三〇年)

農場經營大小	農場數	總面積(公頃)	農業地面積(公頃)
五〇——一〇〇	5,967	412,347	328,623
一〇〇——二〇〇	4,073	581,168	478,091
二〇〇——五〇〇	2,923	871,830	683,767
五〇〇——一〇〇〇	492	324,028	242,187
一〇〇〇——二五〇〇	109	160,755	103,143
二五〇〇公頃以上	19	74,094	29,017
總計	1,613,488	9,421,593	8,169,637
農場經營大小	農場數	總面積(公頃)	農業地面積(公頃)
〇·一公頃以上	41,466	3,191	2,747
〇·一——〇·五	252,497	70,077	62,720
〇·五——一	190,219	142,405	132,634
一——二	265,675	396,725	374,334
二——五	458,348	1,472,243	1,393,240
五——一〇	258,076	1,825,842	1,686,420
一〇——二〇	147,317	2,053,704	1,818,777
二〇——三〇	40,758	983,448	819,753
三〇——五〇	18,113	672,038	522,275
五〇——一〇〇	7,302	505,018	354,358
一〇〇——二〇〇	4,217	588,125	378,213
二〇〇——五〇〇	2,848	869,634	475,568
五〇〇公頃以上	1,768	3,876,026	454,666
總計	1,648,604	13,458,466	8,475,710

立陶宛之土地分配 改革以前，立陶宛之土地大部份握在貴族地主手中，計貴族私地佔全國地產總面積百分之四十，農民私地佔百分之五十，國家及教堂的土地僅百分之十。農民中百分之十七是毫無土地的，百分之三十是不夠土地的。一九一八年實行土地改革，首先把俄沙皇時代所贈與貴族的不讓地和采地全數徵收而讓賣給農民；一九一九年復限制有地五十公頃以上的地主必須將其超過五十公頃的土地租出，不得假借任何名義保留；同時對於參戰的士兵中之毫無土地或有土地而未滿十公頃者給與土地，依土壤肥沃如何，創設有地八至二十公頃的自耕農。改革的成績很好，據一九三〇年統計自耕農場已有 261,513 之多，佔全國農場數 287,780 中百分之九十一，自耕地面積 3,861,049 公頃佔農地總面積 4,318,514 公頃中百分之八十九。二十公頃以下的自耕農場佔農場總數百分之七十一，共有耕地面積佔全農地百分之四十三，其實數如第三十七表：

第三十七表 立陶宛自耕地佃耕地及農場大小分配表

農場經營之大小	自耕		佃耕		地主委託經營		其他	
	農場數	面積	農場數	面積	農場數	面積	農場數	面積
一——二公頃	11,513	15,763	1,833	2,484	92	126	359	489
二——五	35,392	121,141	3,557	11,810	115	360	602	1,903
五——八	42,149	271,867	2,687	18,123	118	733	748	4,584
八——一〇	30,322	269,482	1,775	15,827	44	391	214	1,890
一〇——一二	26,110	283,506	1,683	18,260	29	322	238	2,525
一二——一五	29,299	389,683	2,091	27,838	24	312	98	1,290

一五——二〇	30,569	523,990	2,492	42,965	31	525	144	2,441
二〇——三〇	31,190	753,973	2,842	65,573	43	1,091	122	2,955
三〇——五〇	18,442	681,942	1,924	72,125	49	1,885	182	6,942
五〇——一〇〇	5,392	350,832	953	65,030	62	4,838	66	4,325
一〇〇——一五〇	739	88,589	134	15,710	24	2,768	9	1,088
一五〇——二〇〇	294	49,772	65	10,940	18	3,107	2	350
二〇〇公頃以上	202	60,509	83	26,508	28	12,938	4	1,094
計	261,613	3,861,049	22,299	396,193	680	29,396	2,788	31,876

但自此次土地改革後因把國家教堂和地主的土地或讓賣或出租給農民耕作，農場經營的管理方式極為複雜，并有許多名目，分別之有如下七種：

1. 完全自耕 即法令上所允許自有地的一定面積而自己耕種的 Holdings farmed entirely by

Owners (Exploitations gérées entièrement par le propriétaire)

2. 完全佃耕 即向地主租入田地耕種的 Holdings farmed entirely by tenants (Exploitations gérées entièrement en fermage)

3. 非自耕非佃耕 經營的農場既不是自有的，又不是租來的，而是國家依照法令把國家或教會或地主的原有土地出讓而來的 Holdings Farmed entirely otherwise than by owners or tenants

(Exploitations gérées à des titres autres que la propriété et le fermage)

4. 自耕兼佃耕 經營的農場一部是自有的，一部是租入的 Holdings With lands owned and

leased (Exploitations avec des terres en propriété et en fermage)

5. 土地所有權原來是自有的而經營的名義非自耕非佃耕 例如地主原有地百公頃，受法令的限制只能保留五十公頃而將其餘五十公頃出租給別人，但這五十公頃倘別人不來領耕仍由原地主耕種，這種場合在法律意義上非自耕，因為這土地非法律許可保留自有的，亦非佃耕，因為沒有像普通佃戶對地主的義務。 Holdings With lands under ownership and farmed otherwise than by owners or tenants (Exploitations avec des terres en propriété et gérées à des titres autres que la propriété et le fermage)

6. 佃耕地而名義上非自耕非佃耕 例如國家或教會讓租之地，其意義和佃耕地一樣，但與普通佃農向地主在法定的五十公頃內租種的不同，因為土地改革後對於這些農民不當作佃戶看待，所受的義務也不同。 Holdings With lands under lease and farmed otherwise than by owners or tenants (Exploitations avec des terres fermage et gérées à des titres autres que la propriété et le fermage)

7. 自耕兼佃耕而管理上用其他名義者 Holdings With lands under ownership under lease and farmed otherwise (Exploitations avec des terres en propriété en fermage et gérées à d'autres titres.)

以上各種名稱是立陶宛土地改革後農場經營管理上的特色。據一九三〇年調查，農場經營依各種管理方式的分配如第三十八表。其各種名稱按照上列的順序以數字代之。

第三十八表 立陶宛農場經營之各種管理分配表

農場經營之大小	1		2		3		4		5		6		7	
	農場數	面積	農場數	面積	農場數	面積	農場數	面積	農場數	面積	農場數	面積	農場數	面積
一——一公頃	10,898	14,871	1,222	1,611	379	510	1,116	1,673	78	710	40	59	14	22
二——五	12,367	110,349	2,236	7,299	586	1,833	4,118	14,512	191	671	88	279	80	271
五——八	37,890	244,185	1,650	10,350	719	4,342	5,255	34,036	242	7580	76	496	50	319
八——一〇	27,406	243,328	987	8,763	122	1,073	3,563	31,950	191	1714	59	520	27	242
一〇——一二	23,312	252,944	937	10,098	152	1,593	3,368	36,784	222	2432	23	247	46	509
一二——一五	25,794	342,805	1,116	14,800	64	839	4,147	55,398	282	3837	48	623	61	822
一五——二〇	26,592	455,584	1,265	21,748	130	2,199	4,767	82,096	370	6375	43	729	69	1,184
二〇——三〇	27,248	658,832	1,537	36,964	113	2,732	4,792	115,772	369	8974	40	959	98	2,361
三〇——五〇	16,089	594,646	1,210	45,480	188	7,125	2,755	102,313	292	10930	27	1029	36	1,371
五〇——一〇〇	4,714	306,598	708	78,354	99	7,0.6	836	55,211	84	5437	21	1527	14	865
一〇〇——一五〇	618	74,109	103	12,135	18	2,083	147	17,464	14	1615	2	236	4	512
一五〇——二〇〇	227	38,276	37	6,462	13	2,191	89	15,297	4	690	4	709	3	542
二〇〇公頃以上	156	51,158	26	7,615	15	6,621	101	28,841	11	4,204	1	331	5	2,279
計	233,311	3,387,690	13,036	231,679	2,600	40,177	35,104	291,347	2,350	48,575	472	7739	507	11,307

第二節 東南歐諸國

巨哥斯拉夫之土地分配 在戰前巨哥斯拉夫為塞爾維亞舊地，戰後始成為獨立國其現在領土原來一部為土耳其帝國之版圖，另一部份為奧大利帝國的統屬，土地制度殊不一致，但塞爾維亞舊地地權分配上却自有其特徵，即小有土地者之發達是也。計戰前塞爾維亞境內有土地者二七三、四二〇家，耕種土地二、五二七·八八八公頃，有百公頃以上之土地者僅八十六家。其地權分配如下：

二公頃以下	50,561 (家)
二——五	93,627
五——一〇	78,260
一〇——三〇	48,515
三〇——六〇	3,329
六〇——一〇〇	397
一〇〇——三〇〇	83
三〇〇公頃以上	3

戰後之土地改革即舊時土奧兩帝國領土內之農奴解放及剷除土地封建制度，以培植農民自有土地。

羅馬尼亞之土地分配 羅馬尼亞原為舊土耳其帝國在多惱河沿岸統治下之數個小諸侯國，大戰後始統一獨立之新興國家，在未獨立以前諸侯本身即為封建大地主。中世紀後諸侯特許大地主自由徵役并免納稅之權，大地主遂將徵役義務分配於小有土地者身上，小有土地者因感受役務之

痛苦，甯願將所有地產賤價出賣；且十九世紀前三百餘年間各諸侯國因不斷的反對波蘭、匈牙利，土耳其而惹起長期的戰爭，橫征暴斂，使小有地產者逐漸沒落，大地主遂得集中土地，農民大抵皆為佃農或奴役，據一九〇七年官報所宣佈舊羅馬尼亞全境內土地所有權分配狀況有如下表：

第三十九表 羅馬尼亞改革前地權大小分配表

所有地大小	所有者數	百分比	所有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〇·一——三公頃	423,401	44%	673,212	8.58%
三——五	321,163	33%	1,342,997	17.16%
五——七	131,145	13.5%	743,486	9.50%
七——一〇	45,250	4.7%	393,950	5.05%
一〇——一五〇	36,318	3.7%	659,953	8.29%
五〇——一〇〇	2,405	0.26%	166,847	2.13%
一〇〇——五〇〇	3,314	0.41%	816,385	10.43%
五〇〇——一,〇〇〇	1,112	0.13%	803,084	10.20%
一〇〇〇——三,〇〇〇	771	0.09%	1,236,420	15.80%
三〇〇〇——五,〇〇〇	112	0.01%	434,377	5.53%
五·〇〇〇公頃以上	66		52,093	6.65%
計	965,057	100.000%	7,800,876	100.00%

羅馬尼亞本耕地不足，戰前人口 2,680,000，耕地 6,129,099 公頃平均每人僅有 2.28 公頃，即在改革前 1,05872 之大小土地所有者就所有地總面積 7,968,473 公頃中，平均每個所有者亦祇 7.57 公頃，但十公頃以下的所有者，平均每人 3.27 公頃，而五百公頃以上之大地主，平均每人

有1,923,333公頃。可見羅馬尼亞舊時土地分配之極端的不均，因此一九一七年迫得實行澈底的土地改革。茲將改革前後土地所有權分配狀況比較如下：

區 別	改革前地權所有之百分比		改革後地權所有之百分比	
	百公頃以下	百公頃以上	百公頃以下	百公頃以上
舊羅馬尼亞	52.5%	49.5%	91.5%	8.5%
Bessaralie	55.9%	44.1%	93.9%	6.1%
Transylvanie	63%	37%	84.5%	15.5%
Bukovins	98%	22%	92%	8%

改革後大地產減少許多。至於土地利用方面，羅馬尼亞本為農業小經營制，戰後歷次改亦以扶植農民自有耕地為主，故十公頃次下之小經營特佔優勢，茲據一九三〇年全國四區農場經營大小之臨時統計列為第四十表：

第四十表 羅馬尼亞改革後農場經大小分配表

農場大小	農場數	農場總面積(公頃)	耕地面積(公頃)
五公頃以下	2,460,000	5,335,000	4,600,000
五——一〇	560,000	3,555,000	3,110,000
一〇——二〇	180,000	2,360,000	1,715,000
二〇——五〇	56,000	1,535,000	1,015,000
五〇——一〇〇	12,800	895,000	540,000
一〇〇——二〇〇	5,500	780,000	400,000
二〇〇——五〇〇	4,000	1,315,000	520,000
五〇〇公頃以上	2,700	3,375,000	950,000
計	3,281,000	19,750,000	12,850,000

布爾加利亞之土地分配 改革前布爾加利亞之地權分配至不平均據一九〇〇年統計全國人口 3,442,791, 農村人口 2,740,728 佔百分之七九·六一，有大小地權者共 703,593, 佔全人口百分之 二〇·四，換言之全國幾乎百分之八十是毫無土地者。據一九〇八年政府統計此大小土地所有者 703,593 人中，地權分配如下：

地權所有大小	所有者數	所有土地面積(公頃)
〇——〇·五公頃	88,304	22,024
〇·五——一	56,916	42,283
一——五	252,687	713,421
五——七·五	103,483	633,421
七·五——一〇	69,173	598,958
一〇——二〇	107,800	1,582,486
二〇——五〇	27,704	767,366
五〇——一〇〇	2,477	165,683
一〇〇——五〇〇	951	171,815
五〇〇公頃以上	92	111,488
計	703,593	4,606,929

九十二個大地主所有土地竟佔全國私地百分之二·四二，土地兼併之狀況可見一斑。因此一九二一年實行土地改革，由國家徵收大地產，將之分割讓賣給農民，并限定凡是直接使用之土地不得超過三十公頃，其非直接使用而坐收地租為活之地主則不得超過四公頃（一九二一年的改革

法)；實際上雖不能嚴格執行，但布爾加利亞現在已為農民小有土地制之國家了。

第二節 波羅的海沿岸諸國

瑞典之土地分配 瑞典之地權形態分為四類，一為國有地，二為公司法團所有地，三為貴族及大地主私有地，四為農民自有地。在一般地權上觀察，國有地及公司法團所有地佔大部份，在耕地地權上觀察則農民自有地佔大部份；故瑞典在耕地上說，是自耕農佔優勢，在耕地和林地上說，則佃作勞動者佔多數。茲將各種地權分配列表如下：(一九一九年調查)

地權形態類別	佔全國領土百分比	佔全國耕地百分比	耕地中佃耕地面積之成份
國家及社會機關所有地	33.3%	6.9%	100%
公司所有地	18.2%	5.8%	61.3%
貴族世襲地	4.2%	3.5%	85.7%
大地主所有地	44.2%	11.6%	38.5%
農民所有地		72.0%	11.4%

上表所示農民所有地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七二，其屬於佃耕者僅佔農民所有地內%之一一·四，可知自耕農佔絕大多數。但國家團體公司及貴族階級所有地共佔全國領土百分之五十二以上，其中佃耕面積平均百分之八十有奇，不過這等土地多是林地，所佔耕地甚少，其出佃的土地亦大抵非耕地而是林地，故此種佃入者，不稱佃農而稱佃作勞動者。茲把耕地及林地作一綜合

分析，觀察其地權分配及農場經營大小，列表如下。

第四十一表 瑞典土地使用上自耕佃耕大小分配表（一九二七年統計）

土地使用大小	屬於自己經營		屬於佃作經營	
	經營數	經營面積(公頃)	經營數	經營面積(公頃)
二—五公頃	96,614	350,438	21,064	73,262
五—一〇	78,383	586,009	16,153	118,737
一〇—二〇	46,956	670,669	12,637	181,018
二〇—三〇	72,047	299,560	5,067	123,433
三〇—五〇	6,646	256,584	4,167	156,818
五〇—一〇〇	2,900	221,605	2,295	131,959
一〇〇以上	1,584	270,638	885	122,664
計	245,130	2,655,533	62,265	907,891

全國經營數三〇七，三九五，屬於自己經營的，達百分之八十，全國經營面積三·五六三，四二三公頃中屬於自耕者亦達百分之七十四以上，比大戰前大有進步，這是瑞典一九一九年以來『改善佃作勞動者』，『扶植中小所有地』，成功的結果。

瑞典之農業經營以中小農場佔多數，一九一九年後過小經營的農林地面積甚有增加，茲將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一九年經營大小比例如下：

第四十二表 瑞典農場經營大小分配及其演進表

經營大小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一九年	
	數目	面積	數目	面積
〇·二六一—一公頃	56,122	41,021	56,232	38,147
一一—二	63,635	105,532	64,556	100,990
二—五	117,678	423,700	115,947	401,493
五—一〇	94,533	704,746	92,857	679,914
一〇—二〇	59,593	851,687	61,707	872,102
二〇—三〇	17,114	422,993	18,069	443,165
三〇—五〇	10,813	413,402	11,459	433,709
五〇—一〇〇	5,195	353,564	5,355	365,820
一〇〇以上	2,469	393,332	2,576	441,484
〇·二五以上	216,962	5,870	—	—
計	644,114	3,715,847	428,758	3,781,824

挪威之土地分配 挪威為耕地甚少之國家，農地一·〇〇三·〇〇〇公頃僅佔國土總面積%
 三·三，所以土地利用上大抵為小經營，茲將一九二九年統計之農地（Innmark即林地及山地除外）經營大小分配列表如：

第四十三表 挪威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經營大小	經營數目	百分比	經營面積(公頃)	百分比
〇·二公頃以下	68,247		6,191	
〇·二——〇·五	21,563		8,070	
〇·五——一	27,696	80.6%	21,984	35.8%
一·〇——二	48,294		74,442	
二·〇——五	74,662		246,743	
五·〇——一〇	36,968	12.4%	261,801	26.3%
一〇·〇——二〇	15,762		218,893	
二〇·〇——三〇	3,452	6.9%	83,812	35.6%
三〇·〇——五〇	1,392		51,842	
五〇·〇——七〇	219		12,683	
七〇·〇——一〇〇	73	0.1%	5,971	2.3%
一〇〇公頃以上	32		3,985	
計	298,360		936,417	

五公頃以下之農場佔農場數百分之八〇·六，經營地共佔百分之三五·八，即五〇公頃以上之農場，佔經營數百分之〇·一，經營面積亦僅佔百分之二·三，可知挪威的耕地至感缺乏。

丹麥之土地分配 十八世紀前丹麥亦為封建貴族大地產制，經一七八七年及十九世紀中葉之歷次改革，佃農從農奴制下解放出來而得自由購入土地，復因政府扶植自耕農政策歷百數十年而弗替，故今日丹麥為自耕農最多之國家，以前佃農佔百分之五十八以上，現在僅剩百分之六了。丹麥既以自耕農為主，土地經營上又是小農制，所以土地分配較為良好。茲據最近自耕佃耕的分

配列為第四十四表：

第四十四表 丹麥自耕佃耕分配表

農戶類別	農場實數	農地面積之百分比
自耕農	177,012	94.3%
長期佃農	2,207	1.2%
短期佃農	8,551	4.5%
共計	187,770	100.0%

據一九二九年統計，全國農場二十萬餘，上列表內之農場實數乃據一九三〇年統計之數字，其間或有未詳者。

農場經營大小的分配，據一九三二年羅馬國際農業統計年報發表如：

第四十五表 丹麥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農場之大小	一九二九年調查		一九三二年調查	
	農場數	農地面積(單位公頃)	農場數	農地面積
〇·五五——一·七公頃	14,550	16,135	27,756	92,586
一·七——三·三	24,040	23,365	41,889	449,627
三·三——五	22,493	25,495	365,722	320,597
五——一〇	49,450	43,364	1,092,880	954,716
一〇——一五	26,852	22,552	1,063,144	924,152
一五——三〇	43,635			
三〇——六〇	20,450			

六〇——一二〇	3428	4039	387216	331275
二〇——二四〇	767	916	185227	152686
二四〇公頃以上	305	419	181893	147746
計	205971	205929	3818295	313633

芬蘭之土地分配 戰前芬蘭在帝俄統治之下，土地制度類似俄國，土地多集中於貴族地主手中，計全境農戶 478,142 中，自有土地者甚少，而毫無土地者佔大部份，其分配狀況如下：

自有土地之農戶	110,629	24%
佃耕之農戶	160,525	33%
已無自有地又無佃地之農戶	206,988	43%

貴族地主利用農奴，故其所有地大抵為大經營，其經營大小分配，表列如下：

經營大小	經營數百分比	經營面積(國有地未列入)	百分比
五〇公頃以下	36.4	873.320	4.4
五——二五〇	57.2	7,814.801	39.3
二五〇——一〇〇〇	15.	7,709.921	38.7
一〇〇〇以上	1.4	3,505.744	17.6

一九一七年芬蘭完全脫離俄國而獨立，厲行土地改革，將國家僧侶地產，及凡超過二百公頃之私地全數徵收賣與農民，以創制自耕農為目的。據一九二九年調查，自耕農場數及農地均大大增加。如下列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兩表：

第四十七表 芬蘭自耕及佃耕農場比較表

農場大小	自耕數	佃耕數	自耕數	佃耕數
〇·五——一公頃	17,595	6,511	11,552	14,129

第四十七表 芬蘭自耕地及佃耕地面積大小分配表(一九二九年)

經營面積大小	自耕地(公頃)		佃耕地(公頃)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一英畝以下	8,800		6,264	
一英畝至一公頃	9,481		1,535	
一一—二	30,655		1,487	
二—四	121,353		4,029	
四—六	207,305		6,086	
六—一二	824,453		21,981	
一二—二〇	993,761		24,171	
二〇—四〇	1,417,848		32,777	
四〇—八一	1,158,694		27,258	
八一公頃以上	1,284,983		31,981	
計	6,056,733	97.5%	157,569	2.5%
〇·五公頃以下	245,835		24,455	
〇·五公頃以上	9,560		4,321	
總計	255,395	31.7%	31,776	11.2%
百分比	88.8%		11.2%	
一一—二	32,028	8,086	22,291	17,927
二—三	28,256	4,086	19,758	10,817
三—五	42,915	3,578	33,016	11,612
五—一〇	59,786	2,798	44,851	8,779
一〇—一五	28,046	901	19,715	2,521
一五—二五	22,014	796	17,327	1,556
二五—五〇	11,702	538	10,345	780
五〇—一〇〇	2,692	173	2,634	262
一〇〇公頃以上	801	31	884	53
計	245,835	31	182,373	68,376
〇·五公頃以下	9,560	4,321	—	—
總計	255,395	31,776	—	—
百分比	88.8%	11.2%	72.3%	27.7%

第四章 美菲澳三洲各國之土地分配

美菲澳三洲各國的土地分配，除埃及外，大抵有很多共同的地方；1. 大地主甚多，2. 大地主常是直接經營自己的田地，3. 農場經營常是粗放的。因為這三洲的人口都較為稀疏，或為新墾地，土地利用上本來就無須集約；同時這些地方都是白人的殖民地，他們做了大地主，遂利用被徵服的土人為農場勞動；土人有大量的勞動力賤價出售，他們是樂得自己直接經營，大農制便發生了。

在殖民地中的土地分配問題是整個的民族問題，倘被侵掠者一旦起來，那時至少當如愛爾蘭之與英國地主，羅馬尼亞之與土耳其土貴族一樣。

第一節 美洲各國

巴西 巴西為地主自己直接經營的大農制，故在農地面積上大部份是屬自耕的，租田地甚少。據一九二〇年統計，自佃地分配的狀況如表第四十八。

第四十八表 巴西農場自耕佃耕分配表

經營者	農場數	%	農場面積(公頃)	%	平均每農場面積

地主	577,210	89.05	126,787,281	72.41	219.5
地主代理人及 分益佃農	47,572	7.34	39,741,477	22.70	834.4
佃農	23,371	3.61	8,575,917	4.89	367.0
計	648,153	100	175,104,675	100	270.1

地主自耕的農場數佔百分之八九，面積佔百分之七二，在這項數字的比例上看起來，巴西好像是自耕佔優勢的國家，其實不然；因為巴西完全是地主托辣斯的經營，我們看他所經營的農場之廣大，便知道和普通所稱『自耕』不同，在這種地主直接大經營底下，姑不問其經營的工具如何，總掩蔽着許多毫無土地的農民或農業的無產勞動者。茲將巴西農場經營大小列為第四十九表。

第四十九表 巴西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農場經營大小	農場數	%	農場面積(公頃)	%
40公頃以下	317,785	49.03	6,115,158	3.49
E1—100	146,094	22.54	9,593,156	5.48
101—100	71,377	11.01	10,454,242	5.97
101—E00	48,877	7.54	14,079,761	8.04
E01—1,000	37,705	5.82	23,881,734	13.64

1·001—11·000	13,186	2.03	18,891,532	10.79
11·001—15·000	8,963	1.38	23,667,844	16.37
15·001—10·000	2,498	0.39	17,928,532	10.24
10·001—115·000	1,207	0.19	18,256,042	10.42
115·000	461	0.07	27,236,654	15.55
計	648,153	100	175,9140,675	100

加拿大 加拿大和巴西一樣以地主直接經營為最多，據一九三一年統計，地主自耕的農場數佔總農場數百分之八十，其面積佔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七七，但比之前十年已經減少了。至於農場經營的面積則不如巴西常在千公頃以上，這因為加拿大的土地利用較為集約。下表所示係按一九二一年關於農場經營大小和自耕佃耕的農場數及面積多少之統計，而把一九三一年統計的總數附列於後。

第五十表 加拿大農場經營大小及自佃分配表

大小經營	農場				實數	面積						
	地主自耕	佃耕	自耕兼佃耕	計		佃耕面積	自耕面積	計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0.1—1公頃	18,459	3.60	2,736	4.89	308	0.75	21,503	2,853	0.03	17,019	0.04	19,503
1—10	19,789	3.92	2,262	4.04	504	1.38	23,555	7,492	0.09	69,388	0.13	67,850
10—20	71,914	12.17	5,831	10.42	1,915	4.94	82,713	91,915	1.13	1,697,973	2.36	1,193,181
20—50	144,822	25.46	10,704	19.13	3,235	8.18	158,392	431,142	5.17	51,880,101	10.65	5,611,243
50—100	207,839	33.78	14,307	25.57	7,504	18.78	229,648	1,070,116	12.95	13,412,537	27.58	14,191,703
100—200	27,169	4.42	1,655	2.91	2,635	6.69	31,482	262,544	3.15	2,932,955	5.83	3,095,419
200—500	122,688	19.95	18,455	32.99	23,754	59.44	164,897	6,458,981	77.48	26,032,289	53.52	32,491,978
三公頃以上	615,130	101	55,948	100	39,942	100	711,091	8,335,739	100	48,632,592	100	56,938,231
合計	536,299		71,882		67,942		729,623	15,214,531		59,978,186		66,192,947

一九二一年和一九三一年來比較，可得如下百分比的說明：

年	地主自營的農場	佃耕的農場	自耕兼佃耕的農場	自耕的面積	佃耕的面積
一九二一年	86.51%	7.87%	5.62%	85.37%	14.63%
一九三一年	80.47%	10.20%	9.33%	76.80%	23.10%

可見近十數年來加拿大的地主不少放棄自己直接經營了。

美合衆國 美合衆國為新興資本主義國家的典型，土地分配也已資本主義化了。其大有地產

(Lafundia) 和大經營是與大工廠大托辣斯一樣的大企業。但自南北戰爭後，十九世紀中葉因農產品之輸出受了打擊，且地價低落，大農地制度遂呈崩潰之象，同時自耕的小農制亦漸發現，如一九二二年及一八六四年曾頒布自耕農創定法以開發西部地方，又如南部大農場已日趨細分之勢，農業勞動者及小資產者多變為自耕農。惟十九世紀末因處女地的開墾增加耕地甚多，故仍能維持大農。且以農村工業化的進步，大農經營尤為需要。在這種經濟條件之下，美國的土地分配可說是僱傭勞動的中大地產制。土地利用向來大抵由地主直接經營，不過近十數年來稍見減少，而地主委任管理農場則逐漸增加。茲將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年全國農場經營之自佃或委任管理的分配和演進列如第五十一表如下。

第五十一表 美國農場經營之自佃或委任管理的分配和演進表

年 期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〇年							
	場數	%	面積	%	場數	%						
完全由地主	2,911,034	46.45	170,726,662	7.74	3,313,490	52.00	169,745,522	45.40	3,336,510	52.29	156,663,313	48.26
部份由地主	656,750	10.44	99,523,536	24.90	554,842	8.70	79,679,289	21.50	558,580	8.60	71,033,164	18.36
委任管理	55,889	0.88	25,035,075	6.27	40,700	0.64	17,440,903	4.60	68,449	1.00	21,905,520	5.66
佃農	489,210	7.77	23,982,707	7.27	393,452	6.17	21,930,334	5.80	585,005	9.00	21,927,911	7.45
分益佃農及其他	2,175,155	34.46	95,118,032	27.82	2,039,156	32.49	85,266,739	22.70	1,561,799	28.60	78,306,661	20.27
計	6,238,648	100	399,366,362	100	6,371,640	100	774,035,797	100	6,448,348	100	386,836,581	100

第五十二表 美國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一九三〇年)

經營之大小	經營數	經營面積(公頃)
一·二公頃以下	43007	24.823
一·二—三·六	315.497	747.475
三·七—六·六	559.617	3.152.265
七·七—二〇	1.440.388	18.717.577
二一—四〇	1.374.965	39.936.732
四—一七〇	1.342.927	72.930.693
七—一〇四	520.593	44.622.953
一〇五—二〇一	451.338	63.342.811
二〇二—四〇四	519.696	44.080.462
四〇五—二·二二三	71.321	51.608.155
二〇二—四·〇四七	5.266	14.326.036
四·〇四八公頃以上	4.033	45.846.380
計	6.288.648	399.326.362

烏拉乖 烏拉乖為南美之一小國，國土十八萬七千方公里，人口不過一百五十萬，其國民經濟以農牧為中心，因此土地利用上宜於中大經營，地權使用上則自佃各半，如下列二表：

第五十三表 烏拉乖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1928—1929)

經營大小	經營數
十公頃以下	10,942
一一—五〇	20,635
五一—一〇〇	3,438
一〇一—三〇〇	997
三〇一—五〇〇	49
五〇一—一〇〇〇	14
一〇〇〇公頃以上	2
計	36,077

第五十四表 烏拉乖土地使用自佃分配百分比表(1928—1929)

經營者	經營數	百分比
地主	17,001	47%

佃戶	14,049	38.9%
分益佃戶	5,127	14%
計	36,077	100.00

第二節 埃及及南非聯邦

埃及 埃及之地權形態大要可分為三部份，一國家所有地，二寺院所有地，三私人所有地其分配如下(1930年統計)

國家所有地	157,000 舍達	21.3%
寺院所有地	1,478,000 舍達	2.2%
私人所有地	5,668,000 舍達	77.5%

埃及名義上為立獨國，但地權大抵皆操之外人手中，分配至為不均，且自十九世紀末以來土地集中之趨勢甚劇，茲據一九二〇年埃及政府所宣佈私人所有地大小分配之統計及一九二七年所調查土地所有權分配之變遷列為二表如下：

第五十五表 埃及土地所有權大小分配表

所有之大小	所有者數	百分比	所有地面積(舍達)	百分比
-------	------	-----	-----------	-----

一舍達以下	1,404,000	67%	551,000	9.7%
一一五	536,000	26.6%	1,113,000	19.6%
五—一〇	82,000	3.9%	560,000	9.9%
一〇—二〇	39,000	1.9%	542,000	9.6%
二〇—三〇	12,000	0.6%	295,000	3.2%
三〇—五〇	9,000	0.4%	363,000	6.4%
五〇舍達以上	12,700	0.6%	2,242,000	39.6%
計	20,977,000	100.00	5,668,000	100.00

第五十六表 埃及土地所有權大小分配變遷表

所有之 大小	一八九六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與一八九六年之比較	
	所有者數	所有面積	所有者數	所有面積	所有者數	所有面積	所有者數	所有面積	所有者數之增減	所有面積之增減
一舍達以下	611,000	993,600	1,054,000	1,264,000	1,016,000	1,404,000	55,100	1,113,000	五舍達以下增 1,329,000	五舍達以下增 671,000
一一五	—	—	—	—	49,000	1,026,000	416,000	1,404,000	—	—
五—一〇	80,000	505,000	77,000	544,100	75,000	526,000	526,000	83,000	—	—
一〇—二〇	41,000	574,000	38,000	423,400	37,000	510,000	510,000	39,000	—	—
二〇—三〇	13,900	317,000	11,000	218,000	11,000	379,000	379,000	13,900	—	—
三〇—五〇	9,200	358,000	8,600	321,000	8,100	340,000	340,000	9,400	—	—
五〇舍達以上	11,800	3,191,000	12,400	2,326,000	12,700	3,363,000	3,363,000	12,700	—	—
總計	767,690	5,001,000	1,153,600	5,395,000	1,671,000	5,486,000	2,097,000	5,668,000	五舍達以下增 +1,330,000	五舍達以下增 +668,000

(參看：吳清友譯：『殖民地埃及土地關係』，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四期。)

南非洲聯邦 據一九三〇年南非洲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土地利用上自佃分配調查如

下：

農場經營者	農場數	農場面積(公頃)
地主自耕	65,306	56,865,944
佃農	19,465	13,625,352
分益佃農	5,884	3,733,658
其他	6,285	8,551,326
計	96,940	82,803,280

南非洲聯邦之土地利用大部為地主自己直接經營，地主亦多屬外人，彼等利用土人之勞力，故大經營制甚為盛行。一九三〇年所調查經營大小分配列為第五十七表如下：

第五十七表 南非洲聯邦近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經營之大小	經營數	經營面積(公頃)
四·四公頃以下	3,687	7,489
四·四—一七·一	8,210	71,826

一七·二—八五·七	8.976	439.330
八五·八—四二八	30.334	7.792.102
四二九—八五七	19.535	12.370.659
八五八—一·七一三	13.252	76.316.224
一·七一四—二·五七〇	4.474	9.612.697
二·五七一—四·二八四	3.571	11.872.277
四·二八五—八·五七一	2.078	12.370.488
八·五七一以上	832	11.950.188
經營大小者無定者	1.991	—
計	96.940	82.803.280

第三節 澳洲及新西蘭

澳洲 澳洲全境面積770.402.362公頃，私人所有地僅佔百分之六·七，其他百分之九十三屬於國家所有，據一九三一年統計，地權分配之實數如下：

私人所有地	49,667,657	6.77%
國有地割出讓與者	26,229,181	93.23%
國有地出租者	359,182,216	
其他國有地	305,333,308	
計	770,402,362	

澳洲地廣人稀，國家正獎勵私人購入土地，吸收私人資本俾農業經營上漸進集約化。據一九二一年統計私地由1,330,451公頃至一九三一年內私地增加5,147,206公頃。但畢竟地方遼濶，經營上仍大抵甚為粗放，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調查私人所有地及其否營大小分配如第五十八表：

第五十八表 澳洲私人所有地經營大小分配表

經營之大小	經營數	經營面積(單位公頃)
0.4—110公頃	48,162	377,264
110—400	20,674	626,859
400—11011	65,496	6,765,149
11011—405	32,361	9,573,618
405—11,0113	31,067	24,291,651
110,113—4,047	2,274	6,308,746

四・〇四七—八・〇九四	831	4.621.399
八・〇九四—二〇・二三四	289	3.392.863
二・〇三四公頃以上	71	2.525.303

計 201.225 58.482.852

新西蘭 新西蘭為新墾地，土地所有及土地利用之分配與澳洲相似，但面積較小，土地利用上之中小經營較之澳洲稍為多些。據一九三二年調查，土地利用上所有權之分配如下：

土地所有權數別	所有地面積(單位公頃)
政府佃出或長期借出	7.528.347
私人地產	8.206.123
私人租出之土地	1.395.734
公立機關租出之土地	397.992
計	17.498,196

又同年調查農場經營大小分配如第五十九表

第五十九表 新西蘭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經營之大小經營數	經營面積(單位公頃)

〇・四—四公頃	11.133	20.523
四—二〇	14.193	144.904
二—一四〇	11.475	335.924
四—一八〇	15.277	867.059
八—一二二九	9.393	952.043
一三〇—二五九	10.253	1.876.506
二六〇—四〇四	4.168	1.345.176
四〇五—二・〇二三	6.031	4.746.463
二・〇二四—四・〇四六	545	1.494.622
四・〇四七—八・〇九三	294	1.664.514
八・〇九四—二〇・二三四	152	1.916.467
二〇・二三四公頃以上	54	1.927.269
計	82.968	17.291.470

第五章 日本及蘇俄土地分配

第一節 日本

土地利用之分配 日本山多田少，土地利用上山林地佔總面積之泰半，耕地僅百分之十五而已。自明治維新以來，本國耕地面積之實數及比例無甚增加，只牧場原野頗見進步。茲據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日本時事年鑑所載日本本國土地利用分配及變遷之統計表錄下：

第六十表 日本土地利用之分配及演進表

土地利用種類	年次	明治四十二年	大正元年	大正十年	大正十三年	昭和二年	昭和五年
總面積	千町	38,847	38,922	39,119	39,114	38,475	38,505
耕地	千町	5,680	5,819	6,162	6,065	6,078	5,915
百分比		14.6%	14.9%	15.7%	15.5%	15.8%	15.4%
牧場原野	千町	1,980	2,221	3,522	8,788	3,379	3,340
百分比		5.1%	5.7%	9.0%	9.7%	8.8%	8.7%
山林	千町	21,295	18,905	18,605	19,533	19,676	20,055

百分比	雜地	百分比	雜地	百分比	雜地	百分比	雜地
54.8%	9.884	48.6%	11.967	47.6%	10,828	50.0%	9.707
25.5%		30.8%		27.7%		24.9%	
						51.1%	9.343
						24.3%	
						52.1%	9.193
						23.8%	

日本耕地雖少，但人口中農業人口仍佔大部份，據同年日本時事年鑑所載農業戶口統計如下：

農業本業者

男 7,719,933

女 6,378,372

非本業之從屬者及家事使用人

5,458,825

7,551,066

共計 27,138,251 佔全國總人口 48.4%

土地所有權之分配 就日本本國耕地及牧場原野共有面積九百二十五萬五千町中，依農業總人口平均分之每人應有農地三反餘，依農業本業者男數平分之，每男人應有農地一町二反，但日本土地頗集中於大地主，農民所有土地甚為細小，不足自耕自給，據昭和五年之統計，未滿五反地之過細小有地者最多，佔耕地所有者總數百分之五十，五反以上三町以下之小有土地者佔百分之四十二·五，三町以上十町以下之土地者佔百分之六·七，十町以上之大有土地者僅佔百之一，明治以來，過細的小有地者且有增加之趨勢，茲表列如下：

第六十一表 日本耕地所有權大小分配及變遷戶數實數表

年 次	五反未滿	五反以上	一町以上	三町以上	五町以上	十町以上	五十町以上
明治四十三年	2,340,113	1,266,891	880,878	273,309	127,973	41,336	2,899
大正四年	2,361,415	1,205,996	889,962	257,431	120,224	40,998	3,307
大正九年	2,441,012	1,202,658	893,970	229,297	122,519	47,056	4,251
大正十四年	2,478,560	1,218,144	888,623	227,713	115,355	46,330	4,293
昭和五年	2,524,633	1,256,899	895,932	224,844	112,941	45,812	3,884

第六十二表 日本耕地所有權大小分配及變遷戶數百分比表

年 次	五反未滿	五反以上	一町以上	三町以上	五町以上	十町以上	五十町以上
明治四十三年	47.4%	25.7	17.9	5.5	2.6	0.8	0.1
大正四年	48.4%	24.7	18.2	5.3	2.5	0.8	0.1
大正九年	49.4%	24.3	18.1	4.6	2.5	1.0	0.1
大正十四年	49.9%	24.5	17.8	4.6	2.3	0.9	0.1
昭和五年	49.8%	24.8	17.7	4.5	2.2	0.9	0.1

(註：一町等於0.99174公頃Hectare)

據澤村康著農業政策中謂日本有五十町以上之土地者稱為大地主，其本國共有大地主三千一百七十六戶（大正十三年調查），所有耕地四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五町，佔總耕地面積六百零三萬九千零二十二町（大正十二年統計）中百分之六·七，其分配狀況如下表：

第六十三表 日本大地主所有土地大小分配

所有地大小	所有者數	百分比	所有地面積(町)	百分比
五〇〇——一〇〇〇	2,070	65.18%	140,047	34.50%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744	23.43%	99,640	24.10%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169	5.32%	39,839	9.10%
三〇〇〇——五〇〇〇	110	3.46%	41,751	10.30%
五〇〇〇——七〇〇〇	43	1.35%	25,150	6.20%
七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15	0.47%	12,693	3.40%
一、〇〇〇〇町以上	25	0.79%	46,811	11.60%
合 計	3,176	100.00%	405,931	100.00

此三千餘之大地主就其籍貫，及其地產所在地以北海道為最多，據調查日本各區大地主及其地產之分佈如下：

第六十四表 日本大地主籍貫及其地產分佈表

道府縣別 以大地主住所為標準 以耕地所在地為標準

北海道	659	787
新瀉	264	262
秋田	212	213
宮城	162	163
東京	130	10
山形	124	122
青森	105	107
茨城	105	103
熊本	103	104

日本土地所有權之分配殊不平均，一千町以上之大地主二十五人所有耕地佔三千餘，大地主所有耕地面積百分之一一·六，在小農制之日本，此種土地集中之現象可謂極其嚴重了。

土地使用上自田之分配 日本大小土地所有者264949戶中自耕農及地主並自耕農雖有411357戶佔百分之八十一以上，不耕地之地主僅951408戶佔百分之一八·八，但因土地之集中無土地者

甚多，佃農甚為發達，為愛知縣一地主所屬之佃戶凡三千五百八十四戶，新瀉縣一地主凡二千七百九十五佃戶，三重縣一地主凡二千六百四十九戶，在一般而論日本是佃農佔最多數之國，這是土地集中必然之必然的結果。

據昭和九年日本時事年鑑，自佃分配之統計有如下表：

第六十五表 日本自耕佃耕戶數分配及演進表

類別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自耕農	1,737,438戶	1,742,993戶	1,756,399戶
耕農	1,478,214	1,486,133	1,495,310
半自耕農	2,359,931	2,370,544	2,382,091
合計	5,575,583	5,596,670	5,663,800

第六十六表 日本自耕佃耕土地分配及演進表

類別	昭和二年	昭和四年	昭和六年
自耕	1,521,842 (公頃)	1,468,153 (頃公)	1,484,729 (公頃)
佃農	1,582,058	1,698,017	1,700,583
計	3,106,900	3,166,170	3,185,312

	旱田	
	自耕	佃耕
合計	6,028,170	5,848,693
自耕地總數	3,269,971	3,059,426
佃耕地總數	2,758,199	2,789,267
	1,748,129	1,591,273
	1,176,141	1,091,250
	6,924,270	2,682,250
	1,635,749	1,083,544
	2,719,293	3,120,478
	5,904,605	2,784,127

日本自耕地有減少傾向，而佃耕地則逐年增加可見土地有更趨集中之勢。

土地經營大小之分配 日本雖土地集中，而土地利用上却為小經營制。據昭和五年之調查，町步以下之小經營佔總經營數百分之七十，五町步以上僅佔百分之一·三而已，日本之大經營幾乎完全不存在。茲表列如下：

第六十七表 日本農場經營大小分配表

經營之大小	經營數	百分比
○、五町以下	1,939,404	34.6%
○、五—一	1,916,367	34.2%
一一—	1,227,417	21.9%

二—三	316,525	5.7%
三—五	129,056	2.3%
五町以上	70,901	1.3%
計	5,599,670	100.00

第二節 蘇俄

革命以前 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以前，俄國土地可說完全在沙皇及貴族階級所佔有，農民大部是佃農或農奴，毫無土地，一部份自由農民雖有私地，但極少數，試列百分比比例如下：

1 皇權所有地佔	34.6%
2 貴族所有地佔	30.6%
3 親王采地佔	3.3%
4 自由農民所有地佔	1.5%

土地和農奴同是地主的私產，地主之大小即依其所有農奴數及耕地面積多少為標準如第六十八表：

第六十八表 俄國革命前地主所有農奴及土地分配表

地主大小 所有農奴數 所有土地面積 所有耕地面積 此項地主之百分比

(以男人計)

俄畝

俄畝

最小地主 十農奴以下 1000—1500 38—50 32%

小地主 100—200 2000—3000 76—100 27%

中地主 200—1000 1000—1500 380—500 29%

大地主 1000農奴以上 1500以上 500以上 16%

一八二六年實行農奴解放，一面許農民購入土地，一面整理農村公社(Mir)，使公社有資力購地，因此土地所有權之分配為之一變，其地權分配狀況如下：

所有者種別	所有地實數單位千俄畝	百分比
皇室所有地	764.300	38.5%
親王及貴族采地	8.000	1.9%
教有及地方共有地	9.400	2.2%
農村公社所有地	155.300	34.3%
私人所有地	99.500	23.1%
合計	127.300(俄畝)	100.00

以上統計單是歐洲俄羅斯四十九省區，餘如芬蘭，波蘭，高加索等均未列入。
農村公社所有地雖大有增加，但農民私有地仍然極小，茲就私人所有地之分配列表如下：

第六十九表 俄國革命前土地分配表

所有者種別	所有者數	百分比	所有地面積	百分比	平均每人有地
貴族	114,716	23.8%	79,931,390俄畝	79.8%	696.8俄畝
商人	12,630	2.6%	10,699,962	10.7%	847.12
市民	58,004	12.1%	2,086,241	2.1%	35.9
農民有地者	273,007	56.7%	5,468,866	5.5%	19.7%
其他	22,934	4.8%	1,892,989	1.9%	82.5%

(以上材料係根據Kovalevsky. La Russie a la fin du 19e siècle。註：每俄畝 Deciatino = 1. (925 Hectare)

俄國歷史上有名的農奴解放所得結果就是如此：貴族所有地無變動，農民亦無增加土地，只商人及市民利用土地自由賣買之機會得購入廣大土地而為新興的大地主。且農奴未完全解放，大地主不特有廣大土地，且仍有大量農奴，據一八三四年調查有三千餘大地主各有農奴一百至一千以上，其分配如下：

所有農奴數	地主數	所有農奴數佔全數之百分比
10—500	10,854	35%
50—1000	1,449	15%
1000以上	879	30%

此為俄國革命前土地分配大概情形。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七年之所以發生極殘酷的社會革命，吾人一察上列各表之數字，蓋知其亦有自來也。

革命以後 一九一七年蘇維埃政府宣佈廢除私有制度，土地歸諸國有，沒收一切地主富農之土地無條件的給與農民，此所謂軍事共產時期，及後經過新經濟政策時期（一九二一—一九二八）五年計劃建設時期（一九二八年以後），其間雖有政策之不同，而原則上蘇俄始終承認土地國有，廢除私有權。蘇維埃土地法典第一條云：『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領域內，對於土地，地中埋藏物，水區及森林之私有權，永遠廢止。』故蘇俄此時在其理論上無所謂地權分配問題，亦可說無所謂土地問題，而只有農業經營問題，或說農業社會主義化問題。一九二八年實行創制蘇維農場及集體農場，即所謂社會主義建設之開始。茲將一九二八年以來蘇俄全聯邦農業經營各種方式之分配及進展列表如下：

第七十表 蘇俄各種農場演進表

年 別	蘇維埃農場數		其中機械化之蘇維埃農場數		集體農場數		個人農場數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一九二八	3,125		1,407		33,258		24,573,000	
一九二九	3,037		1,530		57,045		24,463,000	
一九三〇	4,832		2,832		85,950		20,240,000	

蘇俄集體農場之建設雖突飛猛進，極著成績，為世界上開一新局面，但地主富農仍然存在，直至第二次五年計劃猶有所謂消滅富農政策，且非加入集體農場又非個人經營之農業勞動者為數亦鉅，那麼，蘇俄之土地問題尚不能謂為完全解決，茲據一九三四年春間全俄蘇維埃第七次大會Molotov所報告人口成份中之農民種別及變遷列下：

第七十一表 蘇俄最近各種農民類別比較表

農 民 種 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四年	
	實 數	百分比	實 數	百分比	實 數	百分比
農 業 勞 動 者	6,000,000	5.15%	2,219,000	1.8%	5,367,000	4.46%
集 體 農 場 農 民	—	—	4,466,000	3.6%	77,037,000	64.77%
個 人 經 營 農 民	90,700,000	75.15%	111,131,000	89.1%	37,912,000	30.75%
富 農 地 主 之 資 本 家 (註)	22,100,000	18.7%	6,801,000	5.5%	174,000	0.016%
合 計	118,800,000	100	124,567,000	100	72,048,000	100%

(註：一九一三年，富農地主資本家佔總人口百分之一五、九，其中富農佔百分之二、三，一九二八年佔總人口百分之四、五，其中富農佔百分之三、七，一九三四年佔總人口百分之〇、二〇，其中富農佔百分之〇、〇八，可見富農在俄國之地位是佔有絕大勢力也。)

各國量地單位合公頃對照表

國際通用公頃 Hectare	我國 15 市畝即 1 市畝 0.06666 公頃
日本町	0.99174 公頃
美國 Acre	0.40469 公頃
英國 Acre	0.40468 公頃
加拿利 Arpent	0.34193 公頃
匈牙利 Arpent	0.57546 公頃 又 Yokes 0.5757 公頃
意大利 Biolche	0.36 公頃 Parco $\frac{1}{15}$ 公頃
荷屬印度 Bow	0.70965 公頃
俄國 Deciatine	1.0925 公頃
印度 Guntla	$\frac{1}{40}$ 公頃
埃及 Feddan Masri	0.42008 公頃
南菲 Morgen	0.8565 公頃
波蘭 Morgue	0.56 公頃

立脫尼亞 Pourvets 100公頃

愛斯脫尼 Timu 100公頃

法國 Hectare 100 ares

比利時 Hectare 100 ares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

著者 郭 漢 鳴

主編者 中國地政學會

發行者 中國地政學會

印刷者 東南印刷所

地址 南京洪武路廿五號
電話 二二三三九七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店

各國之土地分配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